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66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玲玟	校園發生偷拍事件，請了解校方是否積極處理，並請加強學校相關人員性平案件處理知能。	教育局	一、經查該校於偷拍事件發生後，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校於 8 月 23 日知悉事件後，隨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辦理後續處理。 (二)學校為謹慎起見，已分別於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與 9 月 30 日召開 3 次性平會，本案偷拍屬實，學校於 9 月 6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這名學生大過乙次之處分。 (三)學校已請這名學生於本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勿將手機帶至學校，並落實進行防治教育 8 小時課程。 (四)學校除持續關心被害人及其家長需求，亦預訂於 10 月 27 日聘請特教專家學者召開個案研討會，並後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列席性平會，研議後續輔導策略。

二、本府教育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派督學前往該校實地了解情況，並督促校方通盤考量特教生及陳情學生就學權益，召開會議進行後續處遇評估。

(二)訂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會議，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檢視本案校方處理流程並提供專業建議。

(三)督促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持續輔導兩方學生，以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宣導。

三、本府教育局針對加強學校相關人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知能：

(一)每年針對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性平會執行秘書、性平會委員等辦理研習，提升其事件處理知能，辦理情形如下：

1. 105 年 8 月 8 日、8 月 15 日分別假文德國小、蔡文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
2. 105 年 9 月 9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

105.10.19	周議員玲玟	請研議公立幼兒園報名抽籤應限制家長報名園數。	教 育 局	<p>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p> <p>3.105年9月30日假中正高工辦理「國中及高中職性別平等會知能研習」。</p> <p>(二)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各校進行案件調查及後續處理，辦理情形如下：</p> <p>1. 105年1月26、27、28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p> <p>2. 105年8月10、11、12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p> <p>本府教育局於105年7月7日及8月31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106學年度起實施每名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進行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推動真食物的原形教育，讓學生從午餐了解食物的原貌。	教育局	<p>有關建議本市推動真食物的原形教育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經查，本市約有 5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9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可見本市國民小學對於農作體驗之重要性已有相當的認識。</p> <p>二、爲了讓學生了解食物原形及來源，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本市積極推廣「食農教育」：</p> <p>(一)爭取跨局處合作：本府教育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作物栽種體驗補助，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p> <p>(二)結合民間資源：結合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文教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挹注業界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因地制宜發展食農教育。讓學生藉由親自動手耕種，觀察食材原貌、生態、探索自然，學習如何</p>

				<p>友善對待環境，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和觀察發現的實驗精神。</p> <p>三、本府教育局致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教案徵選發掘優良師資，成立社群，並於 104 年出版了全國獨創的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讀本「食在高雄樂遊遊」以提升教學資料的豐富性及完整性。</p> <p>四、「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的食物」是本市推行飲食教育的主要目標，本府教育局訂定食育計畫，規範各校每學期健體領域課程應包含 3 小時的營養教育，推廣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建立學生良好的飲食觀念。</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p>一、少子化造成國小招生不足，學生缺乏團體生活，教育局如何因應？</p> <p>二、對於招生困難之學校退場機制如何？</p>	教育局	<p>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p>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從國小開始進行學生性向及興趣等心理測驗，及早發現學生問題及潛在能力，進行適性輔導及教學。	教 育 局	<p>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p> <p>三、本市目前已成立「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進行整併校之相關方案之評估，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持續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俾研議可行性及通切性之方案。</p> <p>一、目前在國小現場，當導師嘗試運用一些初級輔導策略來協助班上有輔導需求學生，但學生仍持續出現適應困難等情況，進而轉介輔導室時，輔導教師會評估使用多元心理測驗瞭解與評估學生的認知能力與身心健康狀況，作為訂定學生輔導策略介入之參考依據。</p> <p>二、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中常用的心理測驗包括魏式智力測驗、多向度注意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等。</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請能在美濃國中興建一座大型風雨球場，可尋求民間資源協助。	教 育 局	<p>有關規劃美濃國中興建一座大型風雨球場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美濃國中設置有體育館，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74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1166 號〉，依財物分類標準未達耐用年限，現仍由學校師生使用中，亦可提供民衆依相關規定使用。</p> <p>二、有關美濃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衆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http://iplay.sa.gov.tw/)查詢，美濃地區各級學校（如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風雨球場或室外球場，民衆可依需要善加利用。</p> <p>三、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教育局已多次現地會勘或邀集在地團體商討相關規劃設置，該校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四、本案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p>
-----------	-------	------------------------------	-------	---

				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並依體育署審核結果另覓相關經費或尋求民間資源協助配合辦理。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6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羅議員鼎城	<p>建議有條件開放幼兒園學習英語</p> <p>一、依法規定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不能上英文課程，但有些私幼卻有進行英語教學，同樣是幼兒園卻不一致，請問如何解決公幼學習英語困境。</p> <p>二、目前公幼生活式英語的教學環境如何。</p> <p>三、偏鄉幼童沒有能力進私幼學習英語，應在公幼</p>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4、7 款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同時師資必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幼兒園倘進行英語課程活動，應符合以下二項原則：</p> <p>(一)進行英語課程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報本局備查。</p> <p>(二)課程進行方式應以統整不分科且不得採全日、半日模式進行。</p> <p>三、目前幼兒園教保課程應依「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方向進行語文教學，惟各園可以帶領幼兒認識及瞭解外國文化，採用玩遊戲、吟唱歌謠、閱讀繪本的方式，建置相關課程</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羅鼎城）

105.10.19	羅議員鼎城	<p>享有英語學習機會。</p> <p>民衆陳情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甄試術科考試遴聘委員偏私不公，建議爾後與外縣市聯合甄選，遴聘外縣市委員，以避免在地委員獨大現象。</p>	教 育 局	<p>環境並進行統整教學。</p> <p>一、本市辦理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甄試，依甄試的類科，遴聘全國各縣市具備該類科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平、公正評選方式，為本市掄才。</p> <p>二、有關與外縣市聯合甄選乙節，未來倘再辦理體育專長教師甄試，將提請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方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學校照明設備請能逐年全面更換節能 LED 燈具，尤其國小及幼兒園要優先處理。	教育局	<p>一、經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室燈具裝設情形，結果如下（表一）：本市學校共有 2 萬 412 間教室（含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其中裝設傳統燈管之教室計 5,729 間，佔 28%；裝設節能 T5 燈管之教室計 1 萬 3,209 間，佔 65%；裝設 LED 燈管之教室計 1,494 間，佔 7%。</p> <p>二、節能環保是目前世界的趨勢，由前揭調查結果，本市各級學校使用節能燈具（含 T5 及 LED 燈具）之教室比率達 72%，顯示各校的照明設備朝向節能環保的趨勢，且配合永續校園的推動，已逐步汰換較耗能的傳統燈管。</p> <p>三、目前學校裝置燈具以兼具節能環保及保護學生視力為原則，並考量學校教室實際的個別需求。目前本市學校尚有 1 萬 8,918 間教室尚未使用 LED 燈具，倘全面進行更換預估約需</p>

				<p>2 億 8,377 萬元(1 間教室需 10 組燈具,更換 1 組燈具以 1,500 元計算),其預估經費表如下(表二)。</p> <p>四、目前國內 LED 室內燈具尚未有 CNS 標準,燈具規格欠缺統一選用標準,故使用上偏於景觀照明或局部照明,仍有技術發展之空間(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p> <p>。本府教育局以節能減碳與維護學生健康為前提,持續評估本市學校教室全面更換 LED 燈具之可行性,未來仍會逐年編列預算將傳統燈管汰換成節能燈管,以完善教學環境。</p>
--	--	--	--	--

表一

學校級別	教室數 (A=B+C+D) (含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裝設「傳統燈管」		裝設「T5 燈管」		裝設「LED 燈管」	
		教室數 (B)	裝設比例 (B/A)	教室數 (C)	裝設比例 (C/A)	教室數 (D)	裝設比例 (D/A)
公立幼兒園	134	72	54%	62	46%	0	0%
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12,062	3,196	26%	7,873	65%	993	8%
國中	5,029	1,516	30%	3,257	65%	276	5%
高中	3,005	886	29%	1,894	63%	225	7%
特殊教育學校	182	59	32%	123	68%	0	0%
合計	20,412	5,729	28%	13,209	65%	1,494	7%

表二

學校級別	教室數 (A=B+C+D) (含一般教室、 專科教室)	裝設「傳統 燈管」教室 數	裝設「T5 燈管」教室 數	裝設「LED 燈管」教室 數	尚未裝設 LED 燈具教室數	預估更換 LED 燈具所需經費
公立幼兒園	134	72	62	0	134	2,010,000
國小(含附設幼 兒園)	12,062	3,196	7,873	993	11,069	166,035,000
國中	5,029	1,516	3,257	276	4,753	71,295,000
高中	3,005	886	1,894	225	2,780	41,700,000
特殊教育學校	182	59	123	0	182	2,730,000
合計	20,412	5,729	13,209	1,494	18,918	283,770,000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p>一、是否可以採教學時數作為計算超額教師標準？</p> <p>二、讓超額教師留校留用，取代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p>	教 育 局	<p>一、是否可以採教學時數作為計算超額教師標準</p> <p>(一)教育部刻正研修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p> <p>(二)目前之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每班至少置教師 1.65 人，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人數達 5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本市教師編制數與教育部規定相同。 2. 國中：每班至少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全校未達 9 班者，得另增置教師 1 人。本市規定每班置教師 2 人，18 班以下學校增置 2 人，19 班以上學校每 9 班增置 1 人，本市教師編制數高於教育部之規定。
-----------	-------	--	-------	--

(三)超額計算，說明如下：

1.國小：以國小近 2 年超額教師情形視之，每年超額教師人數約 30~40 人，經推算減班及退休人數後，於全市教師總編制數內應可容納。

2.國中：

(1) 105 學年度超額教師 127 人，預估 106 學年度超額教師約 90 人；採用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核算教師員編制，雖可提高教師編制員額，減少超額教師，惟須增加人事費支出，以目前國中教師編制員額數 6,301 人，先行以課稅方案每師減 2 節課計算，增加教師數將高達 700 人(6,301 人 * 2 節 / 專任教師每週上課 18 節)，每年將增加人事費 5 億 6,000 萬元(700 人 * 每師每年薪津 80 萬元)，實非市府財政所能負擔。

(2)本案因尚無法源依據，又須增加財政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公幼明年可以增加多少班？	教 育 局	<p>負擔，暫不採行，俟教育部修正國教法後再予配合辦理。</p> <p>二、讓超額教師留校留用，取代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一)國小 106 年預估為總班級數最低點，預估未來超額人數下降，學校控管缺額以優收容納超額教師為主。</p> <p>(二)國中 105 學年度因英語科無缺額可供超額教師介聘，已有 5 名教師留任原校（核給編餘缺），106 學年度無缺可容納之科目，仍以核給編餘缺為優先，另刻正研議，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即超額教師取代留職停薪應聘之代理教師缺，即可減少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p> <p>一、本府教育局目前每年檢討各公幼實際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下，調整各公幼班級數分布，將招生</p>
-----------	-------	--------------	-------	--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p>一、學前特教生及一般學生入學時間一致，無法及時酌減人數，常會造成班級人數過多，造成教師負擔，如何改善</p>	教 育 局	<p>情形不佳之公幼班級調整至有迫切需求之幼兒園。</p> <p>二、另為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家長需求，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7 學年止開辦 12 園，提供家長平價、普及及優質之多元選擇；明（106）年度將在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及大寮區大寮國中等 3 間學校新設非營利幼兒園。</p> <p>三、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p> <p>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應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p> <p>(一)身心障礙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p>
-----------	-------	---	-------	---

		<p>？</p> <p>二、班級特教學生如超過5人以上，如何提供教師相關協助及資源挹注？</p>	<p>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105年度本市共設置43班巡迴輔導班、77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學前特教生服務。</p> <p>(二)身心障礙幼兒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105年度本市共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97人次，7,355小時服務時數。</p> <p>(三)身心障礙幼兒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105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共提供學前特教生服務420人次，344小時服務時數。</p> <p>(四)身心障礙幼兒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5年度本市共提供身心障礙幼兒輔具需求服務9人次。</p> <p>二、本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協助及資源如下：</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p>
--	--	--	--

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1.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105 年度本市共設置 332 班資源班、670 位資源班教師及 129 班巡迴輔導班、218 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服務。
- 2.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105 年度本市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1,517 人次，120,850 小時服務時數。
- 3.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

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105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服務 1,527 人次，1,269 小時服務時數。

4.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5年度本市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輔具需求服務 184 人次。

5.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政風室發文要求學校觀看廉政影片，並要提出觀看後報告，請檢討決策是有妥適。	教 育 局	<p>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05 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9 位學生通過申請減少班級人數，合計減少班級人數共 122 人。</p> <p>本局辦理「『影』發廉政新能量」短片播放活動係屬鼓勵各校多宣導性質，並自由參加心得寫作，爰說明如下：</p> <p>一、影片理念：</p> <p>本局推動校園誠信教育系列活動，係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理念，並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等進行規劃，希望能將廉潔誠信之觀念紮根校園，推廣品德觀念。</p> <p>二、規劃過程：</p> <p>活動播放短片，係委託義守大學提供專業指導，並遴聘專業人士審議，擇與校園誠信議題相關之優秀作品作為宣導素材，影片長度皆為 3 至 5 分鐘。</p> <p>三、學校自由參加：</p> <p>本局辦理上揭活動，係請</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信瑜）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回覆局長信箱竟一次把反映者 10 位信箱都全部揭露，違反個資法，請檢討改進。	教 育 局	<p>各校卓參，三部影片擇一，鼓勵運用適當時機如集會或週會等播放；並請學生觀後心得撰寫自由參與，表現優異作品，屆時酌予獎勵，近日已再向各校說明活動屬鼓勵性質。</p> <p>有關教育局回覆局長信箱時洩漏陳情者電郵，疑似違反個資法乙案，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局局長信箱相關作業流程，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一項，以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 二、針對教育局局長信箱因應個資法檢討改善作為，爾後一案多位反映者，將以密件副本發送，以避免個資外流之疑慮。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6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p>一、教官對校園安全的貢獻很大，教官退出校園後，如何補強校園安全及有何配套措施？</p> <p>二、學校監視器對校園安全維護非常重要，請能加強裝置，並能尋求民間贊助。</p>	教育局	<p>一、有關教官退出校園議題，現教育部刻正研擬方案，並朝以補助經費充實校安人員方向，增加校園安全人力，惟目前仍在規劃階段，相關細節及實施期程尚未定案。</p> <p>二、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前以原有之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p> <p>(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p> <p>(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p> <p>(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p> <p>(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p> <p>(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p>

				<p>隊執勤銜接。</p> <p>(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p> <p>(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p> <p>(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p> <p>(九)結盟愛心商家。</p> <p>(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p> <p>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	--	--	--	---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老舊廁所及危險教室請教育局持續逐年改善。	教 育 局	<p>四、本府教育局督學室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另規劃每月至少抽測 10% 學校，以確保學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p> <p>五、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05 年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計 2,300 餘萬，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並規劃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p>一、本府教育局在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全面清查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廁所環境基本資料及現況，依清查結果以安全為優先考量篩選為二類：</p> <p>(一)第一類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可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者。</p> <p>(二)第二類為不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者，依基本資料篩選計有 19 校 49 間廁所列為優先評估改善標的，由教育局協同高</p>
-----------	-------	----------------------	-------	---

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至校實勘，經專業評估需予改善者計 15 校 43 間，需求經費 2,880 萬元。考量預算執行能量，教育局將分成兩年度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三)凡改善完成之廁所將登錄教育局資料庫，逐年辦理老舊廁所改善。

二、另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

(一)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

(二)105 年已完工 6 棟、補強中 48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請加強 AED 教育訓練，讓師生都會使用。	教 育 局	<p>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 4 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 AED，本市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設置完畢。</p> <p>二、本市 105 年設置 126 部，經費由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捐贈經費中專款支應，目前本市所有 358 所學校全面設置完畢。</p> <p>三、為加強辦理校園 AED+CPR 急救教育，每校須辦理急救教育每學年 4 小時以上，並鼓勵教師取得證照比例於 4 年內達到 90% 以上。</p> <p>(一)積極培養全面且可實做基本救命術的學校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 4 個急救教育中心（前金國中、鳥松國小、彌陀國小、南隆國中）辦理基本救命術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 2.讓學校的人員除護理
-----------	-------	-----------------------	-------	---

				<p>師外，另外訓練具有證照之合格人員，以擴大對學校甚至社區的守護，達到備而不用，須要時即可救命的人員。</p> <p>(二) 105 學年度辦理心肺復甦術 (CPR)、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異物哽塞處理急救教學等急救教育場次 1,432 場次及預計受益親師生 68 萬 7,685 人次。</p> <p>(三) 結合政府或民間單位共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國力有限，民力無窮，結合各校鄰近民間單位如各大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及各署立醫療院所等；及各醫護教學單位如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專、育英護校等；民間公益團體等配合本市各相關局處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等，共同建構一個綿密的急救安全網，保護親師生的生命安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p>一、教育局與小港醫院簽署的「健康守護承諾書」的內容是什麼？</p> <p>二、其他鄰近工業區（如仁大、林園）學校的學童的健康守護，教育局的做法如何？希望教育局與公所、工業區的廠商共同合作，有整體健康守護規劃。</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與小港醫院簽署的「健康守護承諾書」的內容為：</p> <p>(一)結合市立小港醫院、社區與學校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打造幸福健康的小港區。</p> <p>(二)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p> <p>(三)針對學校的健康需求，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p> <p>二、其他鄰近工業區（如仁大、林園）學校的學童的健康守護，教育局的做法為：</p> <p>(一)循「小港健康學園」辦理模式，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健康、幸福的</p>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待遇如何？	教育局	<p>社區。</p> <p>(二)辦理一、四、七年級健康檢查時，對學童各項健康數據落實管理與追蹤，並與醫療機構共同監測該區學童健康狀況。</p> <p>(三)尋求跨局處合作的可能性，積極與區公所、工業區的廠商共同合作，辦理學童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學生健康資訊的建檔與追蹤，守護學生健康。</p> <p>三、市府於 99 年、100 年及 103 年推動小港區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並進行臨海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瞭解工業區居民健康安全。另仁大工業區亦有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市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有關林園石化工業區部分，亦將請相關單位研討辦理。</p> <p>一、本市現有專任運動教練主要分為：</p> <p>(一)專任運動教練：</p> <p>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p>
-----------	-------	----------------	-----	---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p>一、體育班爲何國小 5 年級才能成立？</p> <p>二、請重視大寮、林園地區體育班教學環境。</p>	教 育 局	<p>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選、聘任，其敘薪依其具有教練證級別辦理。</p> <p>2.每年成績考核達 70 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p> <p>(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任運動教練：</p> <p>1.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聘僱，其薪給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有關規定辦理。</p> <p>2.每年年終考評達 80 分以上者，晉本薪 1 級。</p> <p>二、依本市國中、國小各校運動發展種類所需之運動教練，分配上揭人員至校協助訓練，其待遇不因各教育階段不同而有所差異。</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國民小學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爲五年級，爰國小階段體育班依法於五年級開始設立。</p> <p>二、有關大寮、林園區體育班教學環境乙節，教育局 105 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5 校工程補助經費，體育</p>
-----------	-------	--	-------	---

				<p>署業錄案審議中，申請學校及項目說明如下：</p> <p>(一)林園區林園高中「風雨球場整建工程」。</p> <p>(二)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p> <p>(三)大寮區忠義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p> <p>(四)大寮區潮寮國小「籃球場新建工程」。</p> <p>(五)大寮區大寮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工程」。</p> <p>三、本府教育局未來亦將衡酌兩區體育班辦學情形及需求，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改善及充實體育班運動訓練環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曾議員俊傑	<p>一、2 次颱風學校受損有幾校？復原情形如何？需要多少經費復原？復原經費從何而來，請儘速核定。</p> <p>二、建議訂定颱風災前準備及災後復原 SOP 流程。</p> <p>三、颱風校園開放民衆停車，如因風災車輛受損，請能事先言明責任歸屬。</p>	教育局	<p>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學校災損與復原等相關情形。</p> <p>(一)災損學校計 338 校，災損金額共 3 億 5,545 萬元，屬復建工程 2 億 4,65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895 萬元。各級學校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 234 校 2 億 3,037 萬元。(復建工程 1 億 6,845 萬元，其他損壞處應變措施 6,192 萬元) 2.國中 72 校 1 億 195 萬元。(復建工程 7,13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3,065 萬元) 3.高中職 24 校 2,115 萬元。(復建工程 639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476 萬元) 4.特殊學校 3 校 94 萬元。(復建工程 36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58 萬元) 5.幼兒園 6 校 104 萬元

。 (全為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二)有關後續復原經費籌措如下

1.復建工程 2 億 9,276 萬元：

(1)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2)目前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0 萬元 (90%)，教育局配合款 112 萬元，合共 1,112 萬元。規劃先輔助屋頂破損等需緊急處置國中小 12 校 (國中 3 校、國小 9 校)，超過 200 萬者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餘全額補助，俾利爭取復原時效。

2.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1,083 萬元：

(1)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2)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經常門補助 2,356 萬元，已獲告知核定 1,886 萬元 (80%)，教育局配合款 470 萬元

。

(3)視上述補助情形，再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移緩濟急支應。

(三)災損復建預定完成期程
本府教育局依災復分級金額及個案性質，考量採購、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流程，區分為 A 級（復建工程 100 萬元以上）、B 級（復建工程 50 至 100 萬元）、C 級（復建工程未達 50 萬元）及 D 級（設備或物品損壞及勞務搶修等），預定 A 級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前完成，B-D 級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

二、颱風災害整備相關流程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105.10.19	曾議員俊傑	目前高雄市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為何？校園無線網路開放的時間多長？是否可以全面達成且24小時開放。	教 育 局	<p>三、有關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之責任歸屬</p> <p>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第 10 點：臨時停車處所僅供臨時停放車輛使用，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車輛停放期間如因淹水等原因致車輛受損時，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賠償責任。</p> <p>一、有關覆蓋率計算問題：</p> <p>(一) 102 年起本市汰換無線網路系統，整併為 Thin AP 架構，截至 105 年 10 月為止，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58%（已達今年規定 55%），未來將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定，建構校園無線網路環境。</p> <p>(二) 查本市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涵蓋率之計算方式與教育部規範相較，係以每 2 間教室需有 1 顆無線網路 AP 進行設置，目前全市國小 3 年級以上計有 6,352 間教室已有 3,694 顆 AP，可避免 AP 間訊號碰撞問題，較教育部規範更為嚴謹（教育部為有訊息即計算）。</p>
-----------	-------	---	-------	--

			<p>二、配合政策開放無線網路問題：</p> <p>(一)本案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向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出"iTaiwan"公眾無線網路漫遊服務之需求，爰本市自 104 年起提供所屬學校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目前開放時間為平日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10 時，週六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p> <p>(二)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本案係教育局通過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於不影響學校校園教學網路前提下，適度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予民衆連線使用。</p> <p>(三)綜以，考量維護校園安全問題，目前平日上課期仍不宜提供 iTaiwan 使用，惟週六日及例假日開放時，將再檢視本市校園開放政策，擬向臺灣學術網路報備，研議提前至上午 6 時開放之可行性。</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3 個颱風造成校園災損金額多少？何時可以完成復原？	教育局	一、學校計 338 校，災損金額共 3 億 5,545 萬元，屬復建工程 2 億 4,65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895 萬元。各級學校分析如下： (一)國小 234 校 2 億 3,037 萬元。(復建工程 1 億 6,845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6,192 萬元) (二)國中 72 校 1 億 195 萬元。(復建工程 7,13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3,065 萬元) (三)高中職 24 校 2,115 萬元。(復建工程 639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476 萬元) (四)特殊學校 3 校 94 萬元。(復建工程 36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58 萬元) (五)幼兒園 6 校 104 萬元。(全為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二、災損復建預定完成期程 本府教育局依災復分級金額及個案性質，考量採購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p>一、校園樹木因颱風傾倒了多少棵樹木？</p> <p>二、請教育局協助學校平日做好樹木修剪及整理，以避免校園有紀念性質之老樹因風災傾倒之遺憾。</p>	教 育 局	<p>、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流程，區分為 A 級（復建工程 100 萬元以上）、B 級（復建工程 50 至 100 萬元）、C 級（復建工程未達 50 萬元）及 D 級（設備或物品損壞及勞務搶修等），預定 A 級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前完成，B-D 級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p> <p>一、本市各級學校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風災及 105 年 9 月 27 日梅姬風災過後，依校安系統統計粗估造成學校半倒及全倒樹木分別為 6,216 棵及 1,330 棵，合計 7,546 棵。</p> <p>二、本府教育局除加強宣導各校於汛期來臨前，自行依市府頒訂之「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預防性修剪、珍貴紀念老樹於修剪前應通知本府教育局及農業局派專家學者會勘外，每年亦編列 350 萬元協助國中小學校修剪圍牆外退縮地樹木，以兼顧校園安全及植栽良好生態。</p> <p>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正確植樹及護樹方法，包含校園樹種、種植方法、樹根環境、修剪方式</p>
-----------	-------	---	-------	--

				等，以維持樹木健康與民衆安全。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6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澐	請協助整修屏山國小活動中心。	教育局	有關屏山國小活動中心修復工程，該校提報金額為新臺幣 410 萬元，本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517900 號函先行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31 萬 7,581 元，另工程經費 378 萬 2,419 元，另案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105.10.19	周議員鍾澐	請向中央建議國民基本教育應向下扎根到 5 足歲。	教育局	教育部為提高 5 歲幼兒入園之比例，提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補助；目前本市 104 年度 5 歲人數 20,522 人，其中就讀公幼 5,508 人、就讀私幼 14,044 人，入園率已達 95.27%，又查公、私立幼兒園可招收人數能完全供應 5 歲幼兒就讀，家長可依需求選擇就讀公幼或私幼，同時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10.19	周議員鍾澐	何謂國中會考減 C。	教育局	一、自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全數參加教育會考，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處據以全面掌控及瞭解國中畢

105.10.19	周議員鍾澂	推展全民體育，應提供場地	教 育 局	<p>業生之基本學力。</p> <p>二、教育會考結果分爲精熟（A）、基礎（B）及待加強（C）三個等級。會考減 C 即是減少各科待加強（C）的人數及比例。</p> <p>三、本市學生待加強等級（C）的比例，自 103 年會考實施以來，逐年下降，說明如下： 103 年及 105 年待加強等級（C）的比例比較分別爲：</p> <p>(一)國語文科 18.41→16.39（減 2.02） (二)英語科 34.59→32.37（減 2.22） (三)數學科 35.44→32.99（減 2.45） (四)社會科 21.14→13.55（減 7.59） (五)自然科 27.13→22.94（減 4.19）</p> <p>四、本局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過高之學校，定期召開督導會議要求學校針對待加強比例過高之科目提出教學改善策略並確實執行，本局則透過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施測結果追蹤並輔導。</p> <p>爲養成市民健康運動習慣，本市積極辦理全民活動邀請市民</p>
-----------	-------	--------------	-------	--

鼓勵及養成市民健康運動習慣。

朋友共襄盛舉，另為提供市民優質安全運動環境，本市也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改善現有運動環境：

一、有關全民運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延續中央推動全民運動之「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針對銀髮族、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新住民、職工等不同族群使用需求，配合運動社團規劃不同運動課程循序漸進，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推動健康體適能；另也結合本市運動地方性特色運動，舉辦指標性體育活動與國際高品質賽事，包括高雄國際馬拉松、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體育季、運動 i 台灣計畫等，與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各項全民運動，同時也開設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運動推廣班及游泳教學訓練營等，提供市民休閒運動的優質選擇，提升市民健康指數。

(二)本市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

（102-104 年），舉辦活動超過 400 場、參與人次超過 43 萬，共獲補助達 3,735 萬元、「運動 i 台灣計畫」（105 年），積極規劃辦理 117 場次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參與人次已達 25 萬人，獲補助約 1,570 萬元。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102 至 104 年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顯示本市推展全民運動成效穩定成長。

二、有關提供優質安全運動環境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調查統計，本市運動場館共有 1,354 處，除民間業者 67 處外，其餘均屬公有設施，分屬大專及各級學校、市府相關局處轄管，可進行運動種類包括桌球、羽球、網球、排球等 47 種，充足且多元的運動種類場地提供本市民眾更多休閒運動的空間與選擇；而本市體育處所經管之 65 處場館近年來也陸續編列預算並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進行改善

維護，102 年至 104 年間陸續改善 30 餘處場地，現亦正辦理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岡山棒球場等改善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希望逐年汰換、修整既有設施，提供適足且安全的運動環境。

(二)本市現已規劃將具有區域性運動設施特性場館朝向園區整合方向進行改善，調整為適合市民進行參與性體驗之運動園區，包括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均正進行改建規劃，未來除持續提供專業選手進行培訓之外，亦將擴大體驗性設施、增加民衆參與機會，並於園區內增加美綠化空間，優化城市景觀與運動環境。

(三)至於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乙節，本市原配合中央政策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惟中央政策業已屆期，不再核定補助新案。經查新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約需經費 3 億元，考量本府目前財政情況、南北氣候條件、運動市場發展

				<p>成熟度、產業結構等因素差異，本市優先以改善及活化、美化現有運動空間為主，現階段建議以維護、提升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未來視中央政策規劃及市府財政情況，持續配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打造更優質、友善運動環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林議員瑩蓉	幼童進入公幼就讀的門檻是什麼？免學費對弱勢家庭的補助有多少？是否仍有補助一般中間收入的家庭？	教育局	<p>一、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規定，公立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不利條件幼兒，並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且於優先入園資格第三順位及一般生皆有設籍本市為優先之規定。</p> <p>二、教育部補助之「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對象為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本國籍幼童。該補助可分為下列二項：</p> <p>(一)免學費補助：不排富。 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p>

				<p>(二)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p> <p>1.就讀公立幼兒園：</p> <p>(1) 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p> <p>(2)50 萬-7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p> <p>2.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p> <p>(1) 3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p> <p>(2) 30-50 萬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p> <p>(3) 50-70 萬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顏曉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顏議員曉菁	高雄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我們要成為新南向的基地，與東南亞密切交流，共創區域的繁榮與進步。新聞局負責行銷宣傳城市，也是軟實力的基礎，新南向政策的做法為何？	新聞局	新聞局自 103 年起，即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概述如下： 一、103 年播放「高雄變與不變」，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 二、104 年播放「翻轉高雄」，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柬埔寨、泰國等地。 三、105 年持續投入東南亞行銷，11 月預定播放「高雄款」，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紐澳等地，並另增加泰語字幕，此外，在國際戶外看板

方面，今年新增泰國曼谷機場播出城市行銷短片。

四、在網路推廣方面，104 年本局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

五、105 年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高雄廣播電臺與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建立東南亞新住民及移工的交流平台，並合作製播相關節目，其製播節目如下：

(一)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節目：越南及印尼語節目，每週一小時，內容為關懷新住民生活、教育及環境適應等。

(二)製播「開心假期雅加達」節目：印尼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印尼移工及介紹印尼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三)製播「泰勞在高雄」節目：泰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泰國移工及介紹泰國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四)製播「菲勞在高雄」節目：菲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菲律賓移工及介紹菲律賓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p>(五)長期持續播出關懷新移民及移工相關廣播宣導帶，105年1-10月共播出140次。</p> <p>為持續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打造高雄為新南向門戶優勢條件，以及便利新移民資訊接收，成為高雄南進新力量，新聞局將持續推動向東南亞地區宣傳，以及製作相關宣傳影片及節目，提升高雄南向基地能量。</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16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澐	左營「見城」何時加演一場？	文化局	見城一劇動員人力及經費浩大，主角演員及製作團隊的檔期時間均需一年前規畫，四百多位群眾演員均需全部重新訓練，實難在短期之內重演。唯該劇創下國內文史教育、環境劇場及傳統藝術之創新制作，深獲好評，要求加演聲浪不斷，本局將評估適當再次演出時間，並籌措相關經費，以待適當時機再擇期演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17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吳議員益政	<p>中油五輕廠拆解後的廢鐵件結合 2 年一次鋼雕藝術節或合作夥伴之一。鋼雕藝術節、貨櫃藝術節面臨問題：</p> <p>一、作品太大，無處可擺：應與工務局、觀光局、教育局統籌規劃。</p> <p>二、作品收藏問題：文化局協助藝術家作品拍賣、租借、貸款的機制。</p>	文化局	<p>答詢摘要：</p> <p>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結合地方工業遺留材料並尋求其他更多可能之設置地點乙案，本局樂見其成；將作品交由藏家收藏，亦能彰顯在地藏家之企圖與藝術經濟力，亦將極力促成。</p> <p>二、因藝術銀行需要龐大金流、軟硬體設施、足夠空間等條件，以國美館藝術銀行來說，已足以負擔全台租借藝術品之需求，而本局可透過其它方式如高美館購藏計畫、舉辦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各種形式來協助藝術家作品販售、提高藝術家能見度等問題。</p> <p>細節內容：</p> <p>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一) 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訂名為「嬉型鋼」，以鋼雕創作與環境、人文間之嬉遊為題，企圖透過藝術創作增加更多生活中的趣味。目前已著手進行藝術家邀請，預定於 2016 年 12 月</p>

30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間辦理現場創作營。

(二)創作營所需之材料，將循例由活動贊助單位東和鋼鐵提供100-120噸廢鋼材，有關中油五輕廠相關管線素材，經聯繫該公司，五輕廠目前規畫原廠封存，以配合中央南向政策，爰礙能配合本計畫。

(三)本屆藝術節完成作品，擬設置在駁二大義公園與蓬萊鐵道文化園區等處，如相關單位經評估後，認為特定作品能設置於他處，藉此妝點市容，本局將樂見其成。

(四)由於作品規模偏大，非一般藏家所能收藏，但仍不排除在有藏家願意收藏時，本局亦將極力促成其圓滿。

二、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關於貨櫃藝術節作品太大展畢後續擺放問題，歷年來貨櫃藝術節之貨櫃材的取得方式皆有不同，有採租賃，亦有運輸企業贊助提供，藝術節結束後，歸還收回。倘貨櫃材由參與創作藝術家自行購置，藝術節完成後則依委託創作

合約之相關規定處理，高美館亦會盡力協助創作者媒介合適之收藏單位。

三、藝術家作品拍賣、租借、貸款機制

(一)高美館藝術作品典藏計畫

目前本局所屬機關高美館針對藝術家作品已有相關購藏計畫，除了運用有限的典藏費用購藏重要藝術品之外，並鼓勵捐贈以豐富典藏，蒐集 22 年的時間已累計有 4 千多件作品。而高美館同時亦規劃主題展出相關作品，亦提供各單位租借服務，以利提高藝術家作品能見度，擴增民衆藝術視野。

(二)提供健全的藝術品展售機制

有鑑於自 2013 年開始舉辦「高雄藝術博覽會」以來，高雄的藝術交易市場漸漸形成，並逐年成長，因此，特別針對年輕藝術家的作品交易市場，本局亦自 2015 年開始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針對 40 歲以下無畫廊經紀約的藝術家，媒合年輕藝術家與畫廊合作，以及邀請

藏家參觀購藏，串聯藝術創作及藝術交易市場，建構一個穩健完善的產業平台。如 2016 年漾藝術博覽會共有 94 位新銳藝術家參與，短短 5 天創造了 113 萬的成交值，此外，更有 4 位藝術家（黃至正、吳芊頤、陳云、黃舜廷）透過參與漾藝術博覽會，獲選為 2016 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藝術家。

(三)台灣現今藝術銀行政策惟綜觀台灣藝術銀行政策的發展，目前只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執行藝術銀行政策。因藝術銀行須配合相關軟硬體設施，例如大型典藏空間及完善的徵選購藏藝術品機制，以及相關出租金額的制定。

(四)以國美館藝術銀行為例，國美館總計花費了近 6.02 億新台幣建造典藏庫房，面積達 3 千多坪，並自 2013 年成立以來，作品數統計至今已有上千件，並持續成長中。出租給相關團體的金額以每月藝術品價格的

				<p>0.4%計算，出租時間最短不得少於 3 個月，所收租金完全歸藝術銀行所有，不會再回饋給藝術家。</p> <p>(五)綜上所述，因藝術銀行需要龐大金流、合適的軟硬體設施、足夠的空間等條件，以國美館藝術銀行來說，已足以負擔全台租借藝術品之需求，而本局可透過其它方式如高美館購藏計畫、舉辦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各種形式來協助藝術家作品販售、提高藝術家能見度等問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對旗美文化建設有何想法？	文化局	本局對旗山、美濃地區之文化建設投注相關相當多資源，近年來於旗山地區陸續完成旗山國小、舊鼓山國小、旗山天后宮、旗山車站、旗山農會及碾米廠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於美濃地區完成敬字亭、伯公、東門樓、廣善堂、分駐所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 一、旗山區： 本局以歷史建築「旗山車站」為核心，規劃糖業鐵路之主題展覽與景觀意象營造，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今（105）年 4 月 1 日開館，以歷史場景再現，藉由親民活潑的展示體驗，提供糖鐵主題展示、文創品展售及餐飲等多元服務，推廣旗山地區文化資產多元性及豐富度；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景點，如旗山天后宮、旗山農會、旗山國小、舊鼓山國小、旗山碾米廠等，及協助台糖公司向中央爭取辦理旗山糖廠產業再生計畫補助，提供民衆優質休閒遊憩及文史

				<p>教育場所，提供遊客知性旅遊的最佳去處。</p> <p>二、美濃區</p> <p>本局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後，美濃分駐所即成為美濃地區藝文發展核心，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瀾濃東門樓、瀾濃庄敬字亭、伯公、廣善堂等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客庄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本局接續將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之修復，後續並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輔天五穀宮及鍾家夥房之修復經費補助。由客家人生活領域、宗教信仰和人地關係的生活地景，展現美濃地區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的表徵及豐富文化資產。</p> <p>本局於旗山及美濃地區分別以歷史建築「旗山車站」及「美濃分駐所」為核心，藉由整體園區主題活化展示，傳承推廣文化歷史及內涵，進而帶動旗美地區及周邊區域文創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旗美地區成為藝文觀光景點及山線旅遊文創與觀光商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黃埔新村颱風過後災損狀況？	文化局	<p>一、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及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造成黃埔新村文化景觀多處屋體損壞，包括大型樹木倒塌壓毀屋頂，造成屋瓦、防水層、屋架損壞，本局先就實施以住代護的建築物產生漏水情形嚴重者日，做簡易維護及防護，防止雨水繼續侵入。另影響區內有重大毀損並有安全之虞者，施作警告標示及防護線，禁止進出。</p> <p>二、本案災後修復業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俟經費核撥後，將進行本次風災黃埔新村復建工程規劃設計發包。</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澐	左營舊城因莫蘭蒂颱風來襲致部分城牆倒塌，建議全面檢修、檢測。	文化局	<p>有關城牆因風災致部分坍塌一節，修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左營舊城因莫蘭蒂颱風來襲致東門段部分城牆倒塌，本局已委託辦理緊急支撐設計監造事宜，相關書圖業報經文化部審定。緊急支撐工程已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p> <p>有關建議全面檢修、檢測舊城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本局為落實國定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自民國 95 年即陸續辦理舊城南門、東門、北門及西門段之調查研究（損壞調查）、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p> <p>二、為全面保存及修復鳳山縣舊城，本局已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文化部現勘審查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該案規劃以 8 年時間執行東門、南門、西門、北門及城內五大子計畫，將以「重現台灣第一石城」為目標，針對舊城各區段城門及城</p>

				<p>牆進行修復及再利用，除可改善古蹟結構體質外，未來亦將加強古蹟日常巡查、管理維護及修繕作業，強化文化資產之安全防護。</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午餐費用調整-4 到+4 元的級距，授權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定，對於學生午餐的品質有實質幫助嗎？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費用調漲機制及授權，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前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簽奉市府核准，於 103 學年度起調高收費基準 2 元，且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以 2 年為一周期，定期檢討學校午餐收費。 二、考量物價指數、基本工資調漲、使用非基改食材；及本市學校數眾多且分佈廣等因素，學校午餐收費差異，為保有各校彈性收費空間，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為國小 40 元、國中 43 元及高中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國小收費 36~44 元、國中收費 39~47 元、高中收費 41~49 元）。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9 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

				<p>員會設置要點」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成員，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任務如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等。</p> <p>四、綜上，午餐費用調整除經家長代表等其他成員討論調整以尋求共識，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學校辦理每學期 1 次以上全校學生攝食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攝食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區分面向：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整體，經查 105 年 10 月調查整體滿意達九成以上學校有 82%，因此學校午餐收費適度調整，以供應優質午餐，對學生應有幫助。</p>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食材安全如何把關？	教 育 局	<p>有關本市校園食材安全把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p> <p>(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並依本</p>

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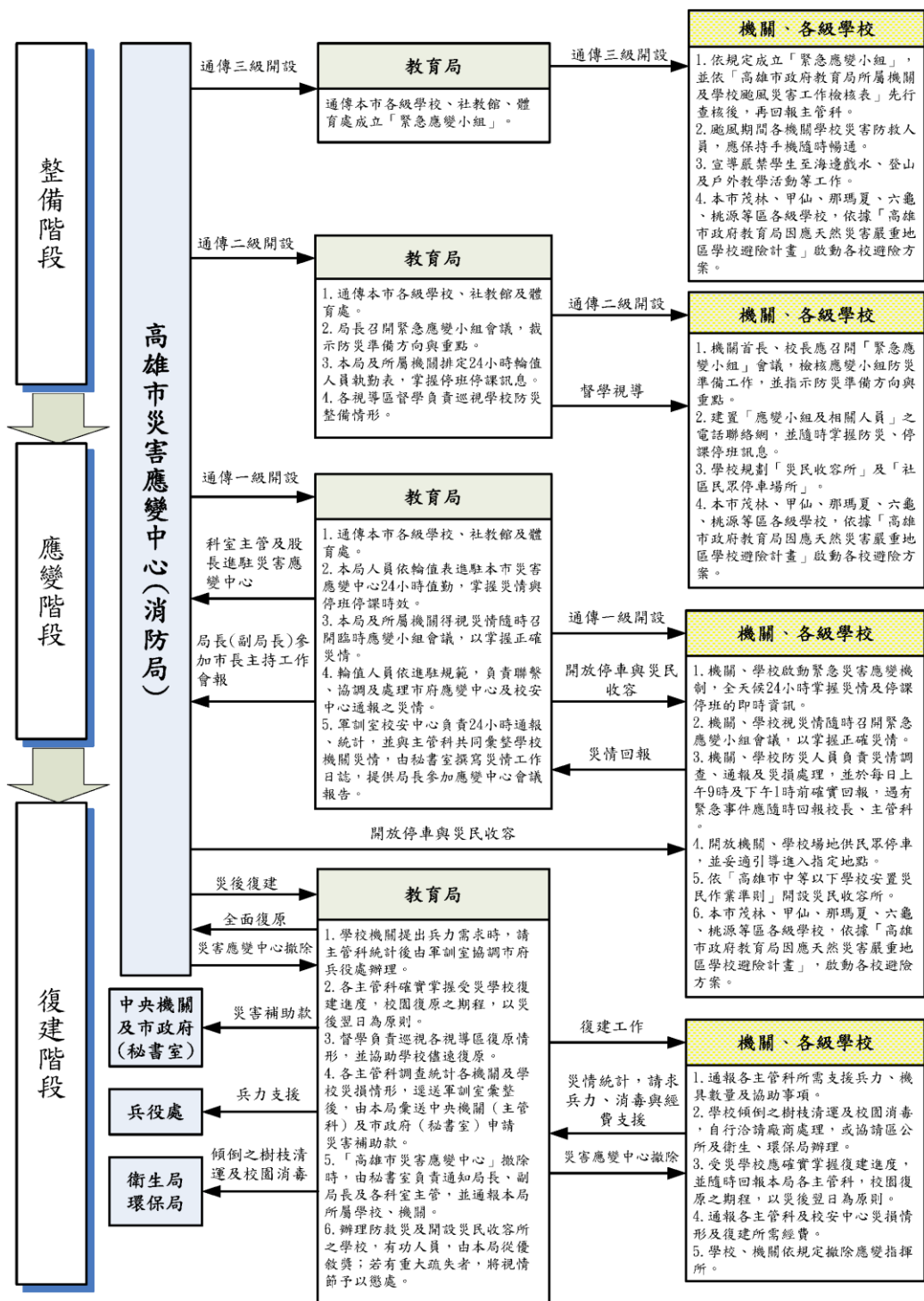
(三)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校園風災防治的策略及成效。	教 育 局	<p>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p>一、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p> <p>二、為有效防治校園災害，教育局除先期掌握中央氣象局「颱風消息」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颱風整備通報」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防颱安全事項，並及早完成防颱整備工作及應變準備。</p> <p>三、另要求轄屬學校在風雨稍歇時，協請居住學校較近之人員在安全無虞情況下，返校勘查是否有災損，如有災損應儘速進行通報作業，以隨時掌握最新災損情形，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處。</p>
-----------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學校校園圖書預算不足，請維護所有學校享有圖書資源權益。	教育局	一、為提升學校讀書風氣，充實本市國中國書館藏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公立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經費共計 476 萬 8,942 元，獲補助學校計有 20 校，以優先補助新設立學校及藏書未達 1 萬冊之中大型學校為原則。其中鳳山區獲補助學校計有鳳西、青年、鳳山、鳳甲及鳳翔等 5 所國中，共計補助 108 萬 8,250 元，添購 5,703 冊圖書。 二、另本府教育局積極補助各國中小每年下授資本門預算採購圖書經費，105 年與 106 年鳳山區學校共計補助 157 萬 5,000 元，補助情形如下：(如附表) 三、本府教育局亦積極爭取中央單位圖書閱讀推動與編列相關經費，如教育部圖書館改建經費、閱讀角推動計畫與「校園就是一本書」計畫等，以協助學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改善及增加圖書資源。
--	--	--	--	------------

單元：元

	國小		國中		國中小合計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105 年度	12	190,000	4	240,000	16	430,000
106 年度	22	1,015,000	3	130,000	25	1,145,000
合計	34	1,205,000	7	370,000	41	1,575,00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文中小（一）建議提供興建社區圖書館。	教 育 局	<p>一、文化局評估鳳山區為本市分館數最多的行政區，且鄰近鳳山區之陽明分館、寶珠分館及烏松分館亦可提供圖書資源，再加上網路借還書服務，應可滿足週邊居民之閱讀需求。</p> <p>二、鳳山文中小 1 鄰近區域目前屬開發階段之新興住宅區，透過建案的持續開發，將帶動鳳山地區人口流動。此外，周邊衛武營文化藝術園區主體建築、鐵路地下化及新設臺鐵正義站已陸續興建中，預期將持續吸引外來人口遷入，新生活圈可望逐漸形成，更有助大鳳山區人口成長。鑒於本處用地週邊大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已漸呈飽和狀況，屆時現有學校恐無法容納學齡人口正成長需求，故該地仍宜保留作為將來設校使用，以因應學生就學之需。</p>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場拆除將會造成運動選手缺乏訓練場地，請教育局應再審酌。	體 育 處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及田徑場）於民國 65 年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場館設施老舊，本府近年來積極執行相關改造計畫（「曹公圳景觀再造計畫」、「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p>

			<p>、「鳳山運動園區設設施改造計畫」等）以結合區域歷史及人文發展特色，改造整體園區（綠美化），並重新檢視提升園區內舊有場館設施之功能，期望藉由整體環境之改造及設施之整修改善，提供市民及選手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地點，並達到文化永續傳承，城市鄉鎮風貌改善，帶動運動及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城市區域發展。</p> <p>二、鳳山田徑場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以草坡式看台取代現水泥式建物看台，保留跑道及中間草地，並配合3環環園步道（分別為400m PU 跑道、700m 及 1,200m 環園步道）之完工，營造更為舒適及綠意盎然之運動休閒場域，提供健走、慢跑族群之優質運動空間，引進運動人潮。</p> <p>三、另原田徑場臺下空間之體育團體，除部分體育團體人員退休外，其餘單項訓練站業經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至學校餘裕空間，將繼續進行選手訓練及運動推廣事宜。</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536718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0		蕭議員永達	一、建議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提供學生自由選讀。 二、教育局製作 Dr.Go 自主學習之教學內容缺乏吸引力，使用率低，建議提升拍攝之師資水準，及拍攝有益升學之學習內容。	教育局	一、本市建置 Dr.Go 自主學習平台，乃是符應數位學習、開放課程（OCW）的世界潮流，為了讓不同背景、不同程度的學生能藉由線上課程進行精熟學習或補救教學，以個人的學習速度與時間規劃完成自主學習與線上習題練習。故邀請目前在國中小及高中任教之優秀教師，以課程中重要核心概念為主，錄製微課程影片讓師生免費使用。 二、Dr.Go 自主學習平台目前功能 (一)免費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核心概念微影片，並提供課程單元互動式練習題與評量。 (二)可建立班級群組： 1. 建立學習計畫 2. 班級群組進度管理 3. 設定作業（影片、練習題） 4. 查詢學生進度及個別情況 (三)結合「網路假期一上網

颯暑假作業平台」，闖關拿金幣、得獎品，本年度試辦，一個月已增加 13,160 名使用者，帶動人數破 5 萬以上。

三、目前累計有之相關數據：
（開台至 10 月 23 日之統計）（如附表）

四、為提升本案學習平台之使用率與配合學生特性與需求，以下方式推廣：

(一)持續邀請本市優秀教師，將每個核心概念（單元）以 10 分鐘影片講解，符應學生專注力長度，另採用全畫面簡報操作，讓學生清楚閱讀每一個步驟或舉例內容，增進理解。

(二)本市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均一教育平台」簽署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讓學生可自行登錄均一平台使用其豐富學習微影片（10,100 片）等資源，讓多方學習管道與素材成為提升本市學生基本學力之助力。

(三)結合本市「網路假期」專案，並搭配具體獎勵措施。

(四)辦理分區教師推廣說明會、教學示例徵稿。

(五)推廣自主學習與翻轉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育理念，在 105 年度加盟全國教育雲，並提供臺南市、臺東縣、金門、澎湖、馬祖使用 Dr.Go 自主學習平台，共享教育資源。
--	--	--	--	--

項目	上傳影片數	註冊人數	登入人次	得金幣數	回答習題數
數據	1,067	50,578	232,432	165,073	455,896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宛蓉	針對以下學校的修繕請能協助 一、前鎮國中校舍修繕 二、興仁國中校舍修繕 三、獅甲國中 大禮堂整修 四、小港國中 廁所老舊 五、小港國中 PU 跑道 六、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整修 七、前鎮國小 籃球場 八、明正國小 校舍修繕	教育局	有關貴席建議各校修繕工程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前鎮國中 莫蘭蒂颱風造成該校班級、廁所、體育館內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等相關災損，學校已先行以校內基金進行緊急修繕，本府教育局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二、興仁國中。 莫蘭蒂颱風造成該校美樓、理樓輕鋼架天花板多處掉落毀損，且通學步道因樹木壓毀損壞，學校已先行以校內基金進行緊急修繕，目前通學步道復原進度達 80%，美樓廁所天花板已修繕完畢，理樓廁所天花板進行修繕中，本府教育局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三、獅甲國中 莫蘭蒂風災造成該校大禮堂嚴重損壞，學校初估修復經費約 350 萬元，目前先於屋頂設置簡易集水設備，以防止雨水灌入，造成更嚴重之損壞。本局業

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會同建築師公會人員到校勘災後，整建工程經費下修為到 310 萬 8,000 元，為加速復原進度，業以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 28 萬 6,554 元，請該校儘速辦理發包作業，餘工程費與設備經費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四、小港國中

(一)小港國中已納入本府教育局美廁專案併同規劃，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由建築師進行會勘，原訂於今年核定委託設計規劃費，然近期逢莫蘭蒂颱風來襲，本市學校災損金額甚鉅，考量中央恐無法足額補助，擬優先調整本案經費移緩濟急支應中央補助部分，再視經費調整情形執行本案。

(二)小港國中南華樓圍牆緊急修繕工程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5 日核定補助 92 萬 9,975 元，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5 年 11 月 24 日竣工。

(三)小港國中 PU 跑道修繕

案，該校已評估規劃 PU 跑道修繕需求，本府教育局已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函覆錄案研議。

五、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整修

(一)本府教育局范局長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現地會勘，為充分發揮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將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現有場地整修（525 萬元）及新建併排溜冰（短杆）曲棍球場（1,800 萬元）。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體育處及各發展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研議擴大直排輪曲棍球運動人口、舉辦相關賽事並配合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評估建置冰球場，以活化場地。

六、有關前鎮國小籃球場修繕案，本府教育局已前往該校會勘，惟囿於目前該校校舍改建工程、通學步道改善及廚房整建工程等因素，該校規劃於 106 年上半年辦理求場面層整修事

				<p>宜。</p> <p>七、明正國小屋頂防水防漏工程案，本府教育局已至該校辦理會勘，該校目前正依會勘結論初步規劃中，預計 105 年 11 月初將計畫書報教育局申請經費。</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7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中央推動之高中職畢業後先進入職場體驗及擴大公共幼托等政策，教育局做了哪些配合及準備？	教育局	<p>一、有關中央推動高中職畢業後先進入職場體驗部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p> <p>(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徵選 105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經審查通過者。教育部調查並提供有意願就業之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名單；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在地優質企業職缺與有意願就業之應屆畢業生。</p> <p>(二)優質職缺係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國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所提供，符合國家</p>

發展需要、優良的勞動條件、優質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等，以確保參與計畫者之相關權益。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是針對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而設置。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參加者每月新臺幣 5,000 元，合計 1 萬元，至多補助 3 年，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作為青年升學、就業或創業使用。

(四)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開始推動，相關詳細內容預計 105 年 12 月定案。

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以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以提供高中職學生畢業後欲直接就業之機會。

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神農路簡易棒球場因風災受損請儘速修復。	教 育 局	<p>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為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p> <p>二、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p> <p>一、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神農棒球場），因於 9 月 14 日受到莫蘭蒂颱風影響，導致球場右外野 18 米圍籬全倒；後又受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影響，導致球場左外野 18 米圍籬全倒。</p> <p>二、教育局於 9 月 15 日與託管學校大仁國中、本球場營造商馨富開發有限公司辦理初勘，建議緊急拆除。又於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及 9 月 28 日請上屹土木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協助辦理安全評估測量，建議</p>
-----------	-------	---------------------	-------	--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親子天下教育力調查，教學力及政策領導力成績落後其他縣市的原因。	教 育 局	<p>全面拆除。</p> <p>三、教育局將依技師法第 14 條規定，委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釐清相關責任，並向市府及中央申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p> <p>一、親子天下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2016 年調查內容分四大面向－「政策領導力」、「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36 個指標，客觀指標為統計資料，主觀指標來自於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問卷。</p> <p>二、2016 年全國總排名第 10 名，較上次進步 2 名。政策領導力排名第 19 名(持平)、閱讀力：排名第 6 名（進步 7 名）、教學力：排名第 21（退步 6 名）、弱勢關懷：排名第 5 名（新增面向）。</p> <p>三、成績說明如下：</p> <p>(一)本市教育力成績排名，客觀指標調查資料排名優於主觀調查資料排名。</p> <p>(二)「政策領導力」面向（排名第 19 名)校長及家長皆對於國民教育投資感受滿意度降低；惟不同對象間的平均滿意度</p>
-----------	-------	------------------------------------	-------	---

，仍以校長（73.2%）優於教師（66.3%）、家長（56.5%），將瞭解學校對於哪方面之教學資源感受不足，並主動關懷學校，提供協助。

(三)「教學力」面向（排名第 21 名）：

- 1.過去本市表現較佳之「教師專長授課評鑑」、「補救教學進步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加率」等指標已被刪除，將建議加入各項績優競賽評比之客觀指標。
- 2.有關「老師教學上是否容易找到支援」、「學校有組成跨領域或同領域的教學研究團隊比率」、「過去一年老師有觀課或被觀課之教學交流經驗比率」等指標：教育局將朝擴大輔導團服務範圍、建立區域聯繫支持團隊、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普及率，鼓勵學校強化教師教學研究會討論、對話、發表等，並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展學習共同體的觀課

				<p>議課及分組教學經驗。</p> <p>(四)「閱讀力」面向（排名第6名）及「弱勢關懷」面向（排名第5名），皆呈現進步。</p> <p>四、未來教育局會持續傾聽學校的聲音，解決學校基層面對的各項問題，鼓舞教師、行政團隊持續往前進步，並從各項數據分析且整合各項資源投入與成效，以成就每一個學生。</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方議員信淵	校園 PU 跑道及運動設施破損，請教育局進行總體檢，訂出全盤修繕計畫。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持續督促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填報全國運動場館設施資料暨設施損壞調查。</p> <p>二、依教育部體育署彙整情形，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設施損壞現況，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依審查結果配合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整建。</p> <p>三、另依各級學校急迫性整建需求個案，辦理現地會勘，衡量體育設施現況提列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設備審查會議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各校辦理體育設施整建事宜，營造優質體育教學暨運動環境。</p>
105.10.20	方議員信淵	學校運動場夜間開放民衆使用請能提供充分照明設備。	教育局	<p>一、教育局將請學校評估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之需求、場域、數量等，倘有設置必要，將朝安全、節能及使用者付費方向規劃，如投幣式或定時間關，並配合時令調整開放時間。</p> <p>二、囿於本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為優先。</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健康促進可擴大與醫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團體及社會資源整合及合作。	教育局	一、本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共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檳榔危害防制、急救與安全教育等 8 項議題，除學校成立健康促進推動小組之外，教育局另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除納入教育局及衛生局相關科室人員合作推動外，也加入學校校長、主任、國教輔導團建體領域輔導員，除此之外，另加入校護協進會的護理師與營養師群共同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二、教育局與各醫療及社會相關團體合作推動健康促進現況： (一)與高雄醫學大學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口腔衛生保健的推動教學方案研究與發展宣導教具、動畫等教學輔具的研發。 (二)與高雄長庚醫院眼科近視防治中心及澄清眼科

醫院合作，進行「眼科醫師入校宣導」活動，並於本市「健康促進扎根計畫」－低年級及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共15場）擔任師資，讓教師獲得正確的近視防治觀念。

(三)與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訂定產學合作與學生實習計畫，發展本市「學生健康照護系統」隨時分析與追蹤本市學生健康狀況，提供本市學校健康促進推動方向與策略。

(四)與小港醫院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學校－社區」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結合學校的人力與場域，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

(五)與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合作辦理潔牙比賽與入校衛教，提升學童正確刷牙方式與口腔衛生正確觀念。

(六)與高雄市藥師公會與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辦理「社區藥師入校宣講」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p>與「正確用藥工作坊」，落實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觀念。</p> <p>三、未來將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與各醫療及相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效益。</p>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建議可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由英語系學生協助學校英語教學。	教 育 局	<p>一、文藻外語大學是臺灣第一所外語專門大學，深獲肯定與讚譽，善用此英語學習資源，必能建立高雄國際港都之特色，有助於學生跨足國際的能力。</p> <p>二、本局積極善用此資源、推廣英語教育，105 年合作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六學分班，以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素養。未來將鼓勵各校與文藻英語相關科系合作，規劃諸如弱勢學童英語補救課程、課後之英語教學社團及寒暑期英語學習營隊，以積極作為，提高此一深具地方特色之英語教學社會資源之應用，使本市中小學生受益。</p>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多鼓勵舉辦夜間馬拉松，將可解決遭遇 PM 2.5 問題。	體 育 處	<p>一、氣溫與空氣污染為影響辦理路跑活動之重要天候因素，本市夏季（6 月至 9 月）晴朗高溫卻不利舉辦路跑，又冬春兩季（11 月至 3 月）則受到境外移入</p>

之空污及大氣擴散流動不佳等因素，導致懸浮微粒（PM2.5）、空污指數偏高不利於路跑活動。近年來，路跑運動為本市重要觀光及經濟產業來源，倘因天候因素而取消活動對本市運動觀光恐造成嚴重影響，爰此針對夜間辦理馬拉松或路跑活動為可行性加以研議。

二、目前本市氣候條件較適宜辦理路跑活動月份：

(一)細懸浮微粒：最高前四個月依序為 1 月、2 月、12 月和 3 月，最低前四個月依序為 6 月、8 月、7 月和 5 月份。

(二)全年度溫度：較低溫度分佈依序為 1 月、2 月、12 月和 3 月，較高溫度分佈依序為 7 月、8 份、6 月和 9 月份。

(三)綜上，路跑活動合宜時段評估，應多利用春、夏季節之清晨或晚上氣溫較低時刻辦理，既可避開空氣污染，亦可擇選適宜路跑之氣溫時段進行。

三、惟夜間舉行路跑活動，對於維持交通順暢及跑者人身安全是一大考驗，爰研擬夜間辦理路跑活動原則

				<p>並納入本處審核規範內，原則如下：</p> <p>(一)以例假日之夜間，路線規劃應避開本市重要交通路段，以市區周邊或定點繞圈為主，如澄清湖環湖路跑、國家體育場繞圈。</p> <p>(二)活動規模則以小型、短距離為主，俾利主辦單位掌控人數及控制活動時間。</p> <p>(三)路線規劃需有充足光源，且跑者須配戴燈光及反光設備。</p> <p>四、體育處已針對民間團體練跑路線進行調查，如有優質適合夜間路跑路線，將輔導績優辦理夜間路跑民間路跑團體進行試辦，並逐步推廣至其他跑團，試辦情形將定期考核修正。</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6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教育部隸屬的高中職目前尚未移撥本市統一管理，未來有何規劃？	教育局	有關改隸各業務項目，本府教育局業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填列「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明細及經費彙整表」並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後續研商，說明如下： 一、經費差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縣市合併衍生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問題，經其所屬各單位以 105 年度預算為基準設算，預估每年補助本市承接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 13 億 3,852 萬 7,000 元，其移撥數額與教育局所估經費(35 億 9,086 萬 2,000 元) 仍有相當落差，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 二、員額編制： 教育局預估相對業務量所需人力員額增加需求曾於

101 年相關研商會議中獲教育部允諾協助積極爭取，惟截至目前尚未獲教育部實質上之員額或經費移撥之承諾。倘後續增聘人力，亦將造成潛在支出提高，影響市府財政甚鉅。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情形：教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及 105 年 4 月 28 日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其說明有關教職員退撫、經費均採改隸後由各直轄市政府負擔，另有關員額編制均須由各直轄市政府逕予規劃與處理；爰其建請教育局於規劃國私立改隸時，仍應針對前開部分持續與教育部進行研商與討論，以符應本市所需。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召開協商會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教育局召開「105 年教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協調會議」決議針對「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教署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移撥」、「改隸後原國

105.10.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都會區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租借學校場地，請多能協助配合。	教 育 局	<p>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國立學校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對改隸意願不高」等議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溝通協商，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以凝聚改隸共識。</p> <p>教育局針對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乙節，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並俟達成相關經費、員額及本市需求等共識後，方行辦理後續承接事宜。</p> <p>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另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若為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p> <p>二、本局將於總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學校依上開管理規則協助民間團體租借場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校長退休年齡偏低，請教育局正視。	教育局	一、本市自 99 年至 105 年國小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為 57 歲，平均服務年資 36 年；國中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為 60 歲，平均服務年資 37 年；高中職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為 59 歲，平均服務年資 35 年；三級校長退休平均年齡 58.7 歲，平均服務年資 36 年，並無校長退休年齡偏低。詳如附表： 二、教育局訂有「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實施計畫」，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供校長一般性輔導、個殊性輔導及即時性輔導，協助學校評估、診斷及解決辦學問題，並整合各區學校行政績優團隊，共享辦學實務經驗，給予校長教育與學校行政經驗支持。另辦理校長策勵營，導入師傅校長專業知能實務經驗，提升初任校長行政績效與品質。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階段別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退休時 年齡	退休時 年資	退休時 年齡	退休時 年資	退休時 年齡	退休時 年資
99年	57	36	58	36	58	35
100年	57	36	61	37	58	34
101年	56	35	59	36	64	38
102年	57	36	60	36	63	36
103年	57	36	63	38	57	33
104年	56	35	61	36	58	35
105年	57	36	58	37	58	35
平均	57	36	60	37	59	35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對於偏鄉小校，教育局未來有何規劃？	教 育 局	<p>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p> <p>三、本市目前已進行整併校之</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p>幼兒園抽籤率過低，教育局如何因應處理？是否可增加班級數以解決問題。</p>	教 育 局	<p>相關方案之評估，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持續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俾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p> <p>一、有鑑於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重複報名情況嚴重，本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每名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p> <p>二、目前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政策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又本府教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視情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p>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p>颱風過後菜價上漲，學校午</p>	教 育 局	<p>有關學校午餐颱風過後菜價上漲，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p>

		<p>餐是否受到影響？</p>		<p>如下：</p> <p>一、因氣候影響作物品質，造成供應商貨源不足，學校午餐工作針對食材驗收不合格、數量短缺、貨品延遲之緊急退貨、補貨進行管控，確保午餐食材品質。</p> <p>二、供膳日學校當場午餐驗收自主管理檢核驗收並做紀錄，並經學校午餐委員會確認。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學校檢討立即更換或減價收受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學校應召開會議確認廠高違約事項，廠商並得列席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p> <p>三、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契約變更時，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擇定適當之採購方式，以維持學校午餐不因氣候影響供餐品質。</p>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東門國小游泳池委外管理，目前設備破損是否能協助處理？	體育處	有關東門游泳池場館設施改善，體育處已與委外廠商會勘，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662100 號函）提報設施工程改造計畫（含大池裂縫漏水改善、地面磁磚剝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盛有）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請補助旗山網球場興建遮雨棚。	體 育 處	<p>落處及大池過濾系統更新等）予體育署爭取整修經費，將追蹤經費補助進度，俟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賡續辦理改造工程。</p> <p>一、經查旗山網球場土地管理機關為旗山區公所，目前場地由旗山區公所委託旗山軟網協會管理。另查旗山區公所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與鍾議員盛有及旗山軟網協會至現場會勘，結論為請區公所籌措經費後辦理。</p> <p>二、為確認現場之空間及使用狀況，並釐清管理權責是補助事宜，體育處預計於本（105）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俾憑辦理後續事宜。</p>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學校工程及設備要自籌 20%，建議放寬對偏遠地區學校自籌比例。	教 育 局	<p>一、為解決學校面對校舍發生緊急修建工程等財源籌措問題，並兼顧其修建之時效性與經濟性，爰於本（105）年度訂定「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率原則」，依學校基金賸餘數額，分列五項自籌比率級距，簡述如下：</p> <p>(一)未達 30 萬元，不須自籌，由本局全額補助。</p>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在學校沒有圍牆下，下課後如何防止入侵及破壞。	教 育 局	<p>(二)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自籌 10%。</p> <p>(三)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自籌 20%。</p> <p>(四)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自籌 30%。</p> <p>(五) 200 萬元以上，自籌 50 %。</p> <p>二、該原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提供本市高中職、國中小、特校申請校舍緊急修建等自籌款比率之依據。另對於偏遠學校依自籌比率再乘以 80%，特別偏遠學校則依自籌比率再乘以 60%，例舉如下：</p> <p>(一) 偏遠學校基金餘額為 70 萬元，自籌比率為 16 % (=20%*80%)。</p> <p>(二) 特偏學校基金餘額為 70 萬元，自籌比率為 12 % (=20%*60%)。</p> <p>三、審酌偏遠學校及特偏學校籌措財源不易，為減輕其負擔，爰依一般地區自籌比率再為降低放寬。</p> <p>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p>
-----------	-------	------------------------	-------	---

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

				<p>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三、本府教育局督學室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另規劃每月至少抽測 10 % 學校，以確保學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p> <p>四、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05 年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計 2,300 餘萬，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並規劃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某國小在樓梯間進行母語教學是否適當？	教育局	<p>一、經查左營國小因新學期起耐震補強工程施作，將校區一棟大樓教室全部清空移出，校內所有可用的空間皆安排為教室因應，惟阿美族語教師因所安排空間空氣流通性不佳，遂於樓梯間上課。</p> <p>二、該校接收到此訊息時，已立即安排校長室之會議空間含電腦、單槍設備，提供給該師上課用，校長亦配合於老師上課時至其他處室處理公務。</p> <p>三、該校因耐震補強施作，學校環境設備及教室定有所變動造成諸多不便，惟為維護校園安全，仍請師生共體時艱，如有覺不宜之處，校方會盡力協調調整。</p>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是否可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校開設母語課程教學。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為鼓勵學校開設母語教學課程，每年除透過校長會議及各項會議宣導外，另訂以下相關獎勵措施：</p> <p>一、提出母語教學計畫課程或研習活動，視計畫內容補助經費最高達 10 萬元，並</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小港區某國中家長陳情是否可以不要上第八節課。	教 育 局	<p>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p> <p>二、每年本土教育訪視針對主動申請母語沉浸式教學的學校，給予特別加分。</p> <p>一、本市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市立各國中（含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爰此，課後輔導活動均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自由參加。</p> <p>二、教育局將加強督導學校於各種教師會議中宣導第八節課後輔導之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導師與家長充分溝通後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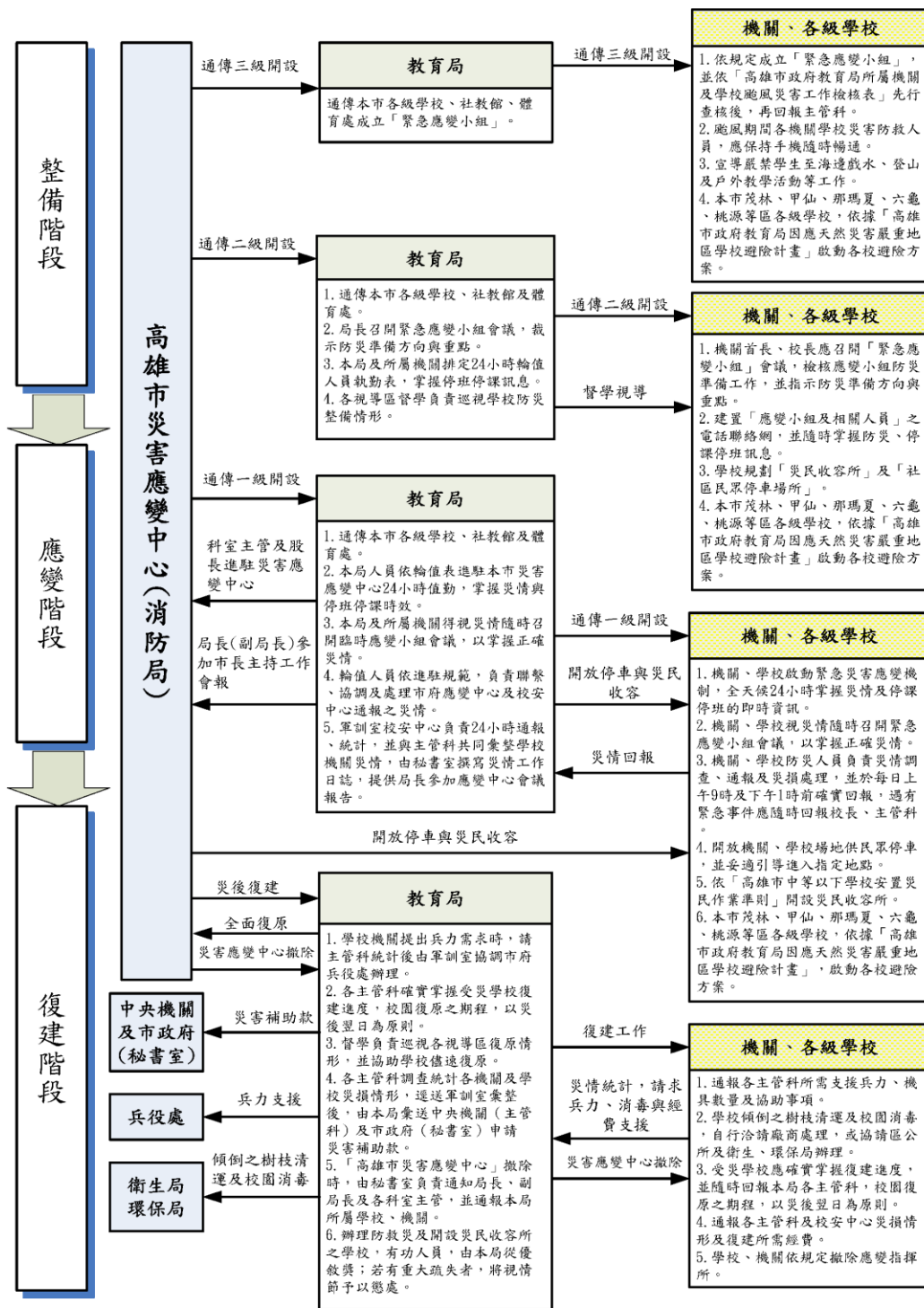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連續風災重創校園，教育局有何對策？重建經費有多少？	教育局	<p>一、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p> <p>二、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及重建經費</p> <p>(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風災造成教育局所屬與學校災損共計 4 億 359 萬元，屬復建工程者計 2 億 9,276 萬元，其他損壞（物品、設備）或應變措施（清運機具租用、僱工清運、扶正樹木等）者計 1 億 1,083 萬元。</p> <p>(二)有關後續復原經費籌措如下：</p> <p>1.復建工程：已獲得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p>

。其餘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2.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由已獲教育部補助 1,886 萬元（80%），教育局配合款 470 萬元。其餘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調整支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屏順公園里長認養費用不堪負荷將終止認養，體育處如何處理？	體 育 處	<p>一、經查屏順公園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由體育處兩度簽奉市府核定，援例由左營區公所代管該場地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現任里長任期屆滿日)止。</p> <p>二、目前屏順公園代管責任分工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體育處：支付電費、場地設備基本維修及重大修繕事宜。</p> <p>(二)左營區公所：填列每季場地代管陳報表。</p> <p>(三)屏山里里辦公處：場地清潔、管理維護。</p> <p>三、針對屏順公園後續維護管理乙節，體育處預計於 11 月中旬前邀集里長及左營區公所至場地現勘進行討論，目前規劃請左營區公所代管（非里辦公處代為管理）或由體育處自行管理，將依會議結論續辦後續管理維護事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67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暑假學生上網去闖關，學生反映「不能看」、「不會用」、「網頁有問題」、「不能闖關」等問題。	教育局	有關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活動，學生反映之各項問題，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特別納入「Dr.Go 看影片闖關活動」以鼓勵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完成各學科任務看完影片且通過測驗後，即可取得認證碼，完成闖關。 二、承上，如對平台不熟悉或操作有所困難時，已於 Dr.Go 設置留言板，且承辦學校亦負責諮詢工作，如有任何問題亦可於闖關期間（105 年 6 月至 9 月），向所在學校尋求協助。 三、另目前本府教育局業已著手規劃新一代網路假期平台服務，持續採用單一簽入方式登錄，設計更為親和之使用介面，方便使用。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國小教室投影機燈泡壞掉，學校沒有經費汰換，還要靠老師和家長自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資訊設備之支用原則如下： (一)編列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費及資訊教學推動費：自 101 年起下授各校

		<p>己出錢來換？</p>		<p>，每校平均已獲 8 萬 5,000 至 20 萬元不等。</p> <p>(二)歷年電腦維護費或基金累贖之動支：年度如符合需求，得報請本局同意後使可動支。</p> <p>二、本府教育局 105 年已向教育部建議應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加入「互動式教學設備」之可行性，自 105 年度起亦將透過專案計畫，擬補助學校建置（或汰換）老舊單槍投影機，今年預計可更新 1,200 台互動式設備，106 年度亦更新（或汰換）至少 1,000 台互動單槍投影機，爾後亦將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逐年更新（或汰換）。</p> <p>三、綜以，各校得以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費、歷年維護費等改善汰換設備，且年度執行結束，贖餘款毋須繳回教育局，可直接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作為學校未來購置來源。</p>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p>小港健康學園沒有符合小港區的特色，應結教於合小港重工業特色及</p>	教 育 局	<p>一、教育局及市立小港醫院，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p>

		<p>文化創意，讓小學生動手創造工業文創。</p>	<p>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為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小港健康學園的目的為：</p> <p>(一)結合市立小港醫院、社區與學校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打造幸福健康的小港區。</p> <p>(二)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p> <p>(三)針對學校的健康需求，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p> <p>二、為加強小港區文創發展及文化扎根，教育局於105學年度在小港區中山國中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廣校園創客特色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做展創意，營造校園Maker創意氛圍與平台，扎根培育創客人才，提升師生問題解決與動手實作之能力，培育孩子成為未來國際Maker人才。</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7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黃議員淑美	一、校園毒品氾濫情形如何？如何進行篩檢？ 二、學生吸毒數據教育局為何與警察局數據不一致。 三、對於學生吸毒氾濫及容易取得毒品情形，教育局有何作為？ 四、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本市爭取多少經費？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教育局	一、目前學校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高風險人員）納入特定人員，每月不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並每週進行篩尿乙次，今年查獲個案計國中 22 人，高中職 35 人，合計 57 人。 二、本府教育局列管吸毒個案數與警察局數據不同原因，分述如下： (一)警方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包含非轄屬之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校（原高雄縣）及外縣市各級學校學生。 (二)警方查獲數以人次統計（同一人可能多次犯案），各行政區分局及相關警方單位同一案重覆通報亦列入統計；教育局以同一人數統計列管。 (三)警方尿篩「初驗陽性」亦列入統計成案；教育局依規定及流程以「複驗陽性」管制成案統計

。

(四)未在學少年亦列入通報統計。

(五)統計 105 年警方通報「未在學」案件比例佔 68 %（年度通報「非本屬」佔 77%）。

三、為防制學生取得毒品藥物濫用影響身心發展，本府教育局執行相關工作如后：

(一)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60 場次（已辦理 42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二)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 105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 3,324 場次。

(三)全民宣導：為建立全民

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四)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五)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個月）協助學生戒除用藥，並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六)校園反毒重視：針對個案重點學校，擬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七)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輔，繼續就學學生賡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八)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

105.10.20	黃議員淑美	應減少學校各項評鑑，讓教師教學回歸專業。	教 育 局	<p>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教育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吸毒。</p> <p>四、為強化校園各項反毒工作，105 年度反毒經費編列計 498 萬，中央教育部申請補助 108 萬，法務部 220 萬，本府教育局自籌 170 萬，將持續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以利各項反毒工作遂行。</p>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之訪視評鑑數量及減量情形如下表，每年到校訪視以 1-2 次為原則：</p> <p>(一)已逐年整併訪評項目至 11 項(如附表)。</p> <p>(二)朝減量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學校已於訪視評鑑總表(共 11 項)通過之項目，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複，免準備該項資料。 2.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訪評項目之依據、方式及頻率等讓學校清楚瞭解，充分溝通及準
-----------	-------	----------------------	-------	---

備。

3.部分項目原住民及 6 班以下學校免評（如家庭教育評鑑、推展志願服務、交通安全評鑑）。

4.接受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5 年內不再接受推薦全國評鑑及本市交安評鑑。

5.家庭教育評鑑為優等以上學校免評 1 年。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起積極推動各項訪視評鑑減併工作，再於 104 年起將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今（105）年 4 月再次召開行政減量檢討會議，通盤檢討訪視評鑑項目，與 104 學年度比較，本（105）學年度再減 3 項，修正重點有家庭教育評鑑由每年 1 次減為 2 年 1 次、交通安全教育由每年 1 次減為每 4 年 1 次、補救教學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輔導由每 4 年 1 次減為每 6 年 1 次、防災教育由訪視改為簡易之資料檢核…等。以上相關內容業由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教督字第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淑美）

				<p>10534763300 號函知各校在案。</p> <p>三、因部分訪評業務係屬中央之方案或辦法，教育部目前刻正就各項評鑑工作進行盤整與檢討，同時也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精簡相關訪評業務，避免干擾教育現場。</p>
--	--	--	--	--

	103 學年以前	104 學年	105 學年
訪評數量	50 餘項	14 項	11 項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2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一、有線電視收費對於低收入戶收費有優惠，原住民是否可比照辦理，提供優惠？ 二、類比訊號何時才能完成轉換成數位訊號？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一再重播，要如何改善？	新聞局	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費率係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有關原住民族群收看有線電視費用擬爭取減免乙項，本府新聞局將提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及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示有線電視業者應於 106 年底達到全面數位化；另，衛星電視節目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內容由 NCC 輔導與管理，本府會持續反映消費者心聲，讓民衆有更多的收視選擇機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請特別重視本市特有之「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兩族之延續。	教育局	<p>本市對於兩族之重視，除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特舉辦記者會將本市特有之「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兩族公開介紹外，且致贈感謝狀予兩族教育傳承之有功人士，另有以下措施延續兩族群文化。</p> <p>一、自 105 學年度起，假小港區二苓國小成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置主任一名，組員三名，期盼透過中心的成立，推展原住民教育（含「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透過語言與文化的傳承，開啓孩子對於自我認同與族群的情感，並從自我認同中建立自信。</p> <p>二、每年辦理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習，今年 11 月 5 日辦理研習參訪的地點，即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部落。研習目的在促進教師對原住民族群之瞭解和傳承原住民族群優良的傳統文化。</p> <p>三、105 學年度開設「卡那卡那富」族語班別，國小開</p>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母語教學建議 納入家長與學生親子共學。	教 育 局	<p>設 10 班，學生數 29 人，國中開設 1 班，學生數 9 人。另開設「拉阿魯哇」族語班別，國小開設 12 班，學生數 34 人，國中開設 2 班，學生數 7 人。</p> <p>四、設置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聘請本府原住民委員會代表為委員，指導特有族群文化傳承的策略和建議。</p> <p>本市積極推廣母語教學實施親子共學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推動夏日樂學方案，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新住民母語教學班，鼓勵學校於暑假當中邀約親師生進行文化傳承並發揚本土教育，結合中央地方資源，辦理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文，體驗本土文化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p> <p>二、主動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 73 所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共 688 萬 7,800 元，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多數學校亦於星期假日及寒暑假當中開設客語親子共學班、親子客語認證班，利用體驗、操作、歌謠、親子閱讀、活動參訪等，創意活潑的親</p>
-----------	-------	------------------------	-------	--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實驗學校推動小組可邀請原住民籍議員及在地代表參與，可提供更具體建議。	教 育 局	<p>子互動方式促進學習成效。</p> <p>三、辦理原住民親子共學班，今年暑假中計國昌國中開設了 3 個場次暑期的親子共學族語的認證課程，青山國小開設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各一班親子共學族語認證班，每班參加人數為 20 人，提升家庭進行原住民族語親子交談使用率，以達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延續。</p> <p>一、本市為發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推動小組，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其成員如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5 位，皆漢族。</p> <p>(二)主管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代表 2 位，卡那卡那富族及布農族各 1 位。</p> <p>(三)熟悉部落族群文化學者專家 2 位，漢族及魯凱族各 1 位。</p> <p>(四)熟悉民族教育學者專家 4 位，其中魯凱族 2 位、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各 1 位。</p> <p>(五)學科知識、課程發展學者專家 6 位，其中布農</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民權國小道路天候不佳時學生必須靠家長接送，是否可評估提供交通車接送。	教 育 局	<p>族耆老 3 位、卡那卡那富 2 位及魯凱族 1 位。</p> <p>二、上揭 19 位委員，6 人為漢族，餘 13 人皆為原住民籍委員，足具地方及族群代表性。</p> <p>一、經查本府教育局前於那瑪夏區民權國小遷校至民權平台後評估並規劃補助學校交通車油錢，供學校辦理交通車租賃以接送學童上下學事宜，惟因民權國小地理環境特殊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多數廠商評估無利潤，目前尚無廠商有意願承攬該校交通車接送租賃事宜。</p> <p>二、為解決上開民權國小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問題，現由教育局持續補助學生家長油資（每人單趟補助 25 元，上下學合計 1 人補助 50 元）接送學童上下課。</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面對少子化，對於學生數過少的學校，教育局如何因應及有何作為？	教育局	<p>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p>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	教育局	<p>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p> <p>三、本市未來若有必要時，再審慎評估，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p> <p>一、本市桃源區國中小針對風災或汛期因應措施：</p> <p>(一)國中：桃源國中因莫拉克颱風重創交通，導致颱風汛期間，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等三里學生，因交通中斷無法及時復原而停課，本府教育局經與家長取得共識，已建立一套緊急安置措施，於雨汛期道路中斷前或後期間，安排學生集中住宿於學校，或於停課後進行補課及其他補救措施。</p> <p>(二)國小：颱風汛期間倘因故道路中斷，學校透過調整課程、利用每週三下午或其他時間進行補課及其他補救措施；倘停課 2 天以上者亦會請導師與學生聯繫進行課業指導，俾督促學生在家學習與復習，並藉此增加親師溝通，避免因</p>
-----------	-------	---	-----	---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旗山體育場內部設施不足，請能協助改善。	體 育 處	<p>風災停課影響學生的學習。</p> <p>(三)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河床便道工程預計將於 106 年底前完工（若天氣狀況穩定，可能提前於 106 年 6 月完工），屆時可減少或避免此一遇颱風豪雨即停課之狀況。</p> <p>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本市桃源區內各國小、國中學區範圍涵蓋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寶山里及建山里，全區範圍縱深達 60 多公里，區內各國中小皆為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與各里居民妥善溝通，蒐集在地意見後研議偏遠小校可行性發展方案。</p> <p>一、體育處業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旗山區公所至現場進行初步會勘，結論為由體育處規劃旗山體育場增設體健設施整建計畫並爭取經費辦理。</p>
-----------	-------	---------------------	-------	--

				<p>二、體育處預計於本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再次至現場會勘，考量現場空間及安全性，評估設置其他運動設施或場地之可行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簡煥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中山國小遷校後正名案請教育局提出明確啓動時間及處理機制。	教育局	一、有關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乙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由學校依下列程序辦理更名作業，以確保公民參與更名過程及正當行政程序： (一)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其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所在地區公所代表或里長，以及學校、家長會與校友代表等。 (二)召開公聽會說明更名計畫並廣徵市民意見。 (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教育局申請。 (四)教育局提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市府核定。 二、前開更名程序預定於受理更名提案後立即啓動程序，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更名程序。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中山國小舊校	教育局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p>簡議員煥宗</p>	<p>地之規劃運用請能多傾聽地方需求，充分溝通。</p>		<p>本（105）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本舊校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由高雄女中配合補強工程施工臨時安置師生。</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先期作業評估，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 日、4 月 6 日、5 月 11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 5 次會議，並已綜合規劃評估完成分別提供本府各局處評估報告作為未來活化之參考。</p> <p>三、本案復經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 9 月 9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規劃方向及用途區分為「複合式多功能園區」、「藝文教育園區」或「長照綜合園區」並由研考會簽報再確認方案。</p>
<p>105.10.20</p>	<p>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p>	<p>如何落實校園反毒工作，不要讓毒品進入校園。</p>	<p>教 育 局</p>	<p>為落實校園反毒工作，避免學生吸毒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本府教育局現依「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作為校園反毒工作依據，並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主要以「一級－教育宣導」、「二級－清查篩檢」及「三級－春暉輔導」以三段式的措施（宣導－清查－輔導）為基礎，將反毒</p>

工作於學校教育開始，延伸至家庭，防止惡化於社會，相關作法如后：

一、一級－教育宣導，辦理方式如后：

(一)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60 場次（已辦理 42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二)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 105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 3,324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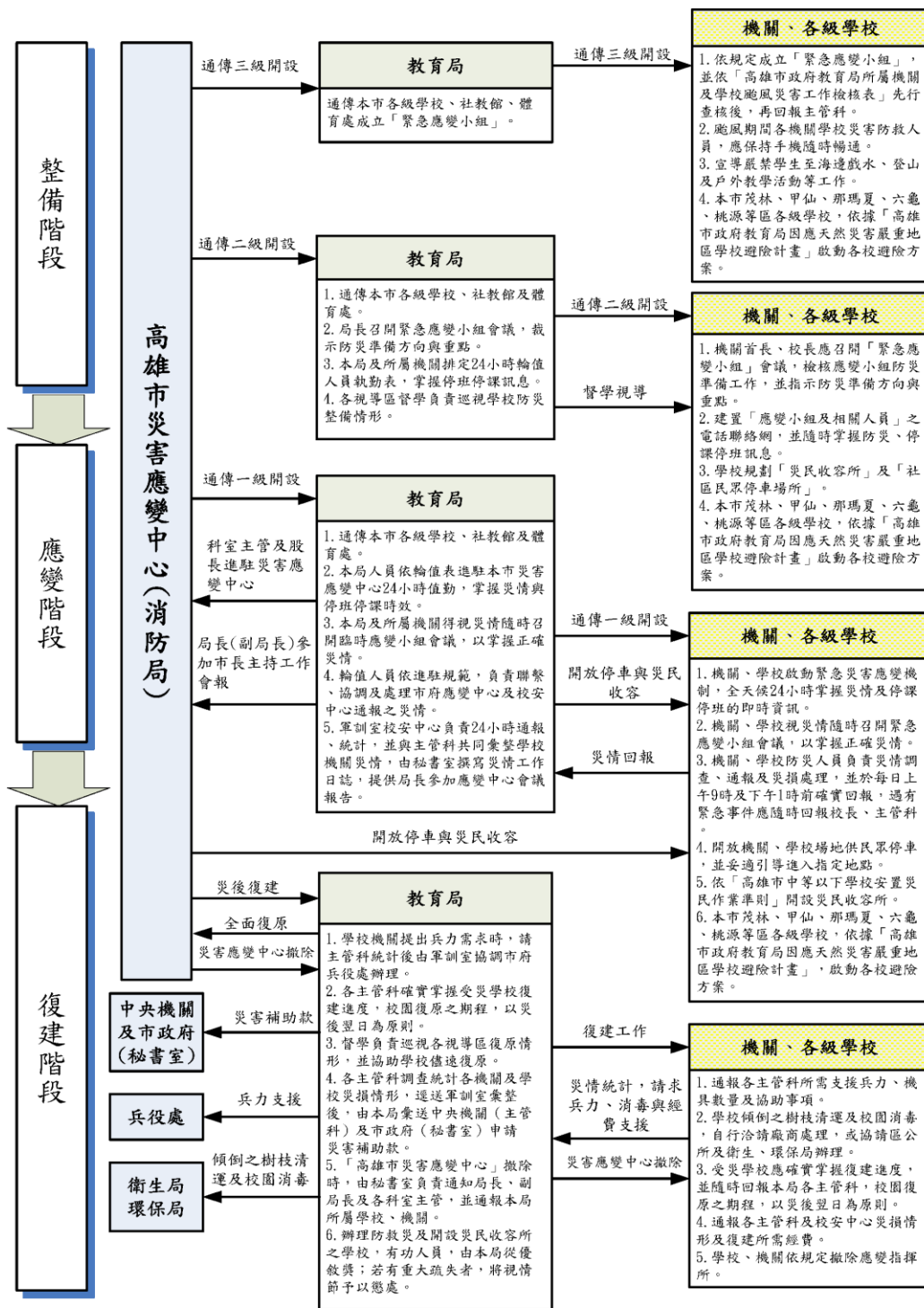
(三)全民宣導：為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 二、二級—清查篩檢：落實特定人員個案清查，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 三、三級—春暉輔導：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輔導期間若仍屬陽性反應者，則再實施輔導並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 四、未來強化作法：
- (一)宣導多元化：結合大專青年團體，至各校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使反毒觀念紮根於校園，寓教於社會，落實推廣全民拒毒反毒運動。
- (二)防制作為：於 105 年 8 月召開毒品防制精進會議，對有個案學校即到校輔導校方防制作為，另與檢警單位合作，召開分區座談會議，緊密校方與檢警防毒網絡，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建議建立未來	教 育 局	<p>品上游及供貨來源。</p> <p>(三)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本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吸毒。</p> <p>(四)落實清查：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p> <p>(五)個案管制：定期會議中逐案列管個案輔導進度，協助學校依進度完成相關輔導。</p> <p>(六)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捕，繼續就學學生廣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p> <p>(七)重視校園反毒：針對個案重點學校，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p>
-----------	-------	--------	-------	--

	簡議員煥宗	風災復建之 SOP 流程。	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安全問題將面臨拆除，建議可利用港務公司舊港區閒置空間設置運動中心。	體 育 處	<p>一、有關鹽埕活動中心拆除後羽球運動設施替代方案乙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初步查詢鹽埕活動中心現址（愛河以西）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幾已開發完竣，無合適場地可供規劃；鼓山、鹽埕兩區均無尚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鼓山區現有 2 筆尚未設校之學校用地均另有規劃用途，故無法提供進行新建規劃。</p> <p>(二)另查鄰近羽球運動設施現有光榮國小羽球館及鹽埕國小活動中心，現協調學校於非上課時間提供使用；未來是否利用鹽埕區公有土地（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等）新建運動設施，因涉及本府對於行政區發展、城市願景之規劃，且亦關係到當地原利用該場域之市民權益，擬於府內各相關局處先行進行討論評估後再議，現階段優先以使用現有學校運動設施作為替代方案。</p> <p>二、另有關於利用高雄港舊港區閒置空間開發利用乙節，</p>
-----------	----------------	--	-------	---

105.10.20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有關國家體育場風災後復原情形說明 一、為何B2停車場有積水嚴重問題？ 二、太陽能光電及機電設施是否受損？ 三、後續維護經費及人力。	體 育 處	<p>初步瞭解高雄港務分公司將舊港區定位為「親水遊憩商業區」，計畫引進民間資源進行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發展親水遊憩商業空間；將擇期拜會高雄港務分公司，進一步討論舊港區開發利用計畫細節及新建運動設施可行性。</p> <p>一、高雄國家體育場地下2樓積水區域，經查為車道入口下窪處，雖於颱風警報前已將排水溝渠與陰井等排水設施逐一清理巡檢，惟該地勢較低而風災所帶來瞬間雨量過大，筏基排、抽水不及，強風帶來落葉等雜物造成排水滯礙所致，未來將於豪大雨警報時，派機電人員架設抽水馬達與派員定時於排水口清理落葉等雜物，避免再次積水。</p> <p>二、經維護廠商現場檢室太陽能板表面並無損壞，電源轉換均正常運作，發電量曲線圖亦無異常。</p> <p>三、後續維護經費將爭取本府、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79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0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一、三種不同型態幼兒園各有優點，教育局對民衆的選擇有何建議？ 二、未來對於提高公幼設班有何規劃？如何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三、應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四、幼兒園登記報名抽籤限制何時開始實施？ 五、請說明 2 歲以下幼兒教育費用排富後的補助情	教 育 局	一、 <u>有關三種不同型態幼兒園優點及家長選擇建議乙節</u> ： 目前幼兒園大致分爲三種型態：即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一)公幼：收費平價，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家庭優先入園之選擇，且師資穩定，維護幼兒在園安全感。 (二)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收費由政府補助，收費較大多數之私幼平價，且無寒暑假，得提供較長之教保服務照顧時間。 (三)私幼：提供多元之課程規劃，較能因應家長需求調整教保服務時間及提供幼兒接送服務。 二、 <u>有關增班設園之規劃及爭取中央經費乙節</u> ： 目前本府教育局爲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形，並能簡化申請流程。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本計畫預計所需經費為 6 億 3,900 萬元整，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增設之 318 班，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情形，倘餘裕空間充足，將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降低財政負擔。

三、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乙節：

目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約 234 間，本府教育局依據各校餘裕空間配置情形，分年於公、私幼設置量未達 3：7 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視場地情況規劃設置 2 歲專班。該局規劃於 103 年至 107 年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至 105 學年度止已設置 6 間非營利幼兒園（鳳山區 2 園、三民區 1 園、美濃區 1 園、梓官區 1 園、楠梓區 1 園），106 及 107 學年度將分別再開辦 3 園。

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每名

105.10.20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17 區校園閒置空間應明確整理使用規劃。	教 育 局	<p>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進行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p> <p>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爰補助範圍為 2 歲以上至 5 歲之幼兒，2 歲以下補助由社會局權管。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3 歲，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為簡化申請程序，由家長簽具申請書，即可透過教育局代為查詢財稅相關資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 歲受補助人次約 11,302 人，補助金額約 55,800,000 元，約 78% 幼生獲得該項就學補助。</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於 105 年度 7 至 8 月份進行清查，清查結果共計 17 個行政區、37 校、234 間教室可提供媒合釋出，上述空間細部資訊已於 105 年 10 月</p>
-----------	----------------	----------------------	-------	---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60 95200 號函知本市各行政單位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

，網站資料將配合上述清查結果於 11 月份改版，屆時可將最新資訊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多方運用，新版網站強化以下功能：

(一)滾動式更新學校閒置空間資料，可依據行政區查詢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並提供各校閒置空間目前使用情形、樓層位置、是否有無障礙空間等資訊，俾利各方媒合。

(二)可瀏覽各校空間平面圖，協助確認出入口動線安排及校舍整體規劃。

(三)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進行後續活化輔導。

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配合社會新興公共議題，明確訂定九類活化方向：

(一)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

(二)青年創業及文創產業育

				<p>成中心等。</p> <p>(三)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國際性社團之交流場域等。</p> <p>(四)在地文化藝術保存及教育展演空間等。</p> <p>(五)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p> <p>(六)社區終身學習場域或技職養成基地等。</p> <p>(七)弱勢照顧之社會福利機構駐點等。</p> <p>(八)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p> <p>(九)其他教育或公共利益用途，經本局核准者。</p> <p>四、校園閒置空間將配合上述方向持續活化，並結合市府日照中心及設立公共托育中心等育兒服務措施政策，持續提供空間媒合；惟因各校空間、動線等細部規劃，需由使用單位實際至現場勘查，方能符合單位使用需求。</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公幼供應量不足，何時可以達到公私幼 4:6 的標準。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園區請能妥善規劃，提供市民優良運動休憩環境。	體育處	一、楠梓運動園區設有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為一區域內同時具備四種運動設施場館園區，目前除游泳池提供民眾購票入場運動使用，其餘場館主要提供本市相關單項運動委員會及體育發展學校作為選手培訓場地使用，其代表本市參加相關運動賽事屢獲佳績，如 10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成績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由車賽獲 5 金 9 銀 2 銅。 (二)現代五項獲 3 金 1 銀 2 銅。 二、為健全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設施，提供民眾優良運動休憩環境，針對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將朝向提供

				<p>本市選手完善培訓場地，並增加提供民衆體驗參與運動功能方向規劃，項目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升級場地設施，助益選手訓練。(二)改變營運模式，提供民衆參與體驗功能。(三)美化園區圍牆。(四)規劃綠美化步道暢通全區動線。(五)外擴射箭場建物並增設室內運動設施。(六)增設運動綠色草坪相關設施。(七)對外連結自行車等綠色交通系統。 <p>三、後續將請專業建築師協助針對上述需求完整規劃，俾利建構完善的整體規劃計畫書內容，再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目前辦理招商前置作業，預計本（105）年 11 月初上總公告招商。</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8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學校普遍反映教育經費不足，具體建議舊龍華國小校地標售後所獲得利益，請教育局向市府爭取作為教育專款專用。	教育局	一、查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舊校地、校舍於本（105）年 5 月已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並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二、有關爭取龍華國小舊校地標售後所獲得利益，作為教育專款專用之建議，將請本府財政局參議可行性。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農 16 缺乏運動場地，請能協助提供市民運動空間。	體育處	一、查鼓山區原於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名稱）中歷次檢討中均未劃設體育場用地，至於尚未開發之公有學校用地有 2 處，惟均已有的規劃用途，無法提供規劃新建體育設施。 二、經調查統計，鼓山區內共有 65 處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羽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等，提供從事運動種類如慢跑、散步、籃球、羽球等；其中博愛路以西、大順路以北區域於龍華國小舊校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用地後，區域內仍有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等大型公園

				<p>綠地供從事散步、慢跑、飛盤等運動，亦有七賢國中、明華國中、中華藝校、龍華國小等多所學校，設置有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等多元運動設施。</p> <p>三、考量近年來政府取得土地不易，本市財政現況亦難針對私有土地進行徵收，爰現況仍以使用現有運動空間搭配學校體育運動設施為主，優先維護、提升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未來擬配合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市府財政情況、區域發展趨勢、民衆運動習慣風氣、中央政策等進行整體評估規劃，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運動場館新整建計畫，以提供更完善、優質運動環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目前本市有線電視費率訂定是否合理？考量景氣、業者競爭等因素，建議新聞局可適度考慮調整。	新聞局	<p>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公告，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尚稱合理。</p> <p>二、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定的是收費上限，現在政府開放跨區經營，既有業者與新進業者均透過推廣數位化服務競爭策略，紛紛推出優惠機制，所以會有更多低價方案。</p> <p>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示有線電視業者應於 106 年底達到全面數位化，在全面數位化後，實施分組付費會更經濟實惠，訂戶可選擇訂購基本頻道組或套餐，或另訂購其他付費頻道、加值服務等，就是要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機會。</p> <p>四、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NCC）105 年第 2 季（至 6 月底）公告之收費及訂戶統計，經以加權平均，全國平均收視費率為 523 元，六都平均收視費率 514.7 元，高雄市平均收視費為 506.7 元；本市平均收視費並未高於全國及六都之平均收費。</p> <p>五、貴議員寶貴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請問新聞局對於國際行銷、經濟發展及高雄觀光行銷的努力成果，請新聞局提供觀光行銷的成果。	新聞局	<p>一、新聞局自 103 年起，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此外，104 年網路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p> <p>二、近年來，新聞局致力將高雄多元風貌以精美刻畫的影像，不斷傳達正在轉變的新高雄，其中，包括產業轉型、招商成果等內容，包括 103 年「高雄變與不變」行銷短片、104 年「翻轉高雄」行銷短片，亦有呈現遊艇產業、數位設計、文創產業等；另在行銷通路上，除了利用國際電視頻道、網路、飛航廣告，今(105)年更開拓多元行銷通路，選擇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宣傳，包</p>

括韓國仁川機場、泰國曼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日本成田機場、韓國釜山金海機場等，期待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旅客來高雄意願。

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資料，韓國、港澳、東南亞近 2 年成長率高，104 年來台旅客，東南亞成長比例就佔 19%；此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統計資料，高雄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各國住宿人次（如下表 1、2），成長較多為東南亞、日本、韓國等，未來新聞局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域的行銷特質辦理多元的城市意象行銷。

四、在經濟發展方面，高雄市促參成果豐碩，獲得 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104 年總共有 7 個招商案簽約，包括和發產業園區、圖書總館文創會館、澄清會館 ROT 案等，總金額高達 260 億，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名列第一；其中，104 年簽約案件中，「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簽約金額高達 221 億元，不同

				<p>於既往模式，係全台第 1 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政府產業園區，將在 3 年內完成園區開發，預估可創造 400 億元產值，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每年為政府增加 30 億元的稅收。</p> <p>五、在招商方面，今年 1 至 7 月，新增投資廠商 33 家，投資金額 173 億元，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為獎勵投資，制定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到去年為止已核准研發獎勵、投資補助共 35 案，帶動投資金額 125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4,930 人。</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表 1）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4 年（1-6 月）	105 年（1-6 月）	（1-6 月）同期相較
大陸	1,230,955	1,056,056	-14.21%
日本	149,407	180,096	20.54%
港澳	91,690	93,903	2.41%
新加坡	18,263	23,971	31.25%
馬來西亞	17,004	21,996	29.36%
韓國	39,366	43,341	10.10%

（表 2）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3 年人次	104 年人次	（1-12 月）同期相較
大陸	2,428,577	2,420,895	-0.32%
日本	292,741	321,485	9.82%
港澳	67,992	212,786	68%
新加坡	20,433	50,671	60%
馬來西亞	19,109	46,913	59.26%
韓國	14,257	71,033	80%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孔廟閒置空間，如文昌祠、明倫堂等，如何活化？建議設置圖書館。	文化局	<p>左營孔廟園區面積 28,44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5,152 平方公尺，建物範圍為泮宮坊、半月池、萬仞宮牆、黌門（明倫堂、書院、文昌祠）、櫺星門、禮門、義路、大成殿、東西廡、崇聖祠及周遭庭園。</p> <p>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提升使用效益，刻正積極規劃可行方案，將儘速完成營運廠商之評選等合作事宜。有關經營空間、經營方向及經營內容，期以複合經營方式辦理，分就大成殿、黌門與西廡等空間機能分區規劃：</p> <p>一、祭祀空間：如大成殿等，維持典禮祭祀機能，輔以低度歷史展示與行政機能，此部分維持由歷史博物館管理維護。</p> <p>二、終身學習服務空間：黌門本體規劃以具社教與終身學習之公共服務機構參與活化利用。</p> <p>三、文化產業推廣空間：以西廡為主，建築物委外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為提供園區民衆多元服務之功能，預計於此</p>

				<p>規劃文化產業推廣場域，以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及區域文化等為主題規劃賣店，開發教育類文創產業與出版事業，販售相關文化產品以及規劃餐飲服務。</p> <p>目前在未有適宜的營運單位接手營運前，過渡時期除歷史博物館持續維護管理外，評估開放由適合的非營利組織，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如親子讀經、經典背誦、說故事、讀書會、母親節感恩活動、考生祈福活動等，持續不停活化場域功能。另擬於 12 月 1 日由本局所屬圖書館及歷史博物館至左營孔廟會勘，評估設置圖書館之可行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高雄三大夜祭為大武 荖濃夜祭、阿里關夜祭及小林夜祭活動，請文化局多重視（未派員參加）。	高 雄 市 立 歷 史 博 物 館	<p>一、本市族群文化多元且精彩，各種祭典與儀式活動展現城市歷史深度，市府一直以來皆相當重視。其中，大武 族的阿里關太祖祭典、頂荖濃太祖祭典以及小林平埔夜祭，皆已於 101 年登錄公告為本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期間更陸續進行紀錄片拍攝，同時辦理祭典活動相關傳習計畫，使大武 族珍貴之文化信仰與族群認同有機會代代延續。</p> <p>二、今（105）年，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人員亦於 10 月 15 日（農曆 9 月 15 日）針對三處夜祭舉辦地點進行訪查，以了解登錄後民俗活動舉辦之現狀。後續將依據新修正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協助各個保存團體擬定保存維護計畫，釐清大武 族祭典與族群文化核心價值、知識體系與日常實踐，協助本市珍貴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建議在北鳳山（文中小用地 1-4 地號）設置多功能圖書館（含活動中心）。	文化局	一、此區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為教育局經管鳳山區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教育局前局長鄭新輝主持，與市圖前館長施純福共同會勘，因考量鳳山區 99-105 年 10 月之總人口數係呈現正成長，且該地號鄰近已開闢之 2 處國小（文德國小及文華國小），其中文華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由資料顯現，該處鄰近學區在未來 5 年內仍有人口增長的可能，因此決議因應未來設校之可能性，保留該用地以備設校之用。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非常重視鳳山區圖書館之建設，101 年 4 月大東藝術圖書館開館啓用，獲教育部書香卓越典範館；103 年 8 月中崙分館開館啓用，103 年鳳山曹公分館空間改造完成，加上原有鳳二分館共四所圖書館，目前已達

				<p>全市各區分館數之冠。</p> <p>三、105年10月鳳山區人口數為357,470人，四所圖書館館藏量共338,233冊，該區擁書率達95%。（0.95冊/人）</p> <p>四、鳳山文中小用地鄰近三民區有寶珠分館及陽明分館，鳥松區：鳥松分館，亦可提供鄰近區域居民就近利用。</p> <p>五、另位於北鳳山區光復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為高市圖合作館，持市圖借閱證，個人卡及家庭卡分別可借閱10及20本書，借期28天。</p> <p>六、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有關北鳳山（文中小用地）設置圖書分館建議案，尚須再行評估，以達資源之有效發揮。</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註：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分館 102 年～105 年 10 月館藏冊數

館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 月
中崙分館	58,067	64,832	69,664	73,321
鳳山二館	54,563	57,624	64,957	65,706
曹公分館	39,947	46,637	50,561	51,879
大東藝術圖書館	115,007	122,967	146,827	147,327
陽明分館	74,064	79,019	84,54	86,55
寶珠分館	132,215	138,495	145,317	149,132
烏松分館	48,396	51,108	56,660	57,891
婦幼館（合作館）	79,287	81,101	82,114	83,302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增加左新圖書館館藏數量，為配合地方需求，請評估能提早 1 小時開館。(請館長做一份現場使用人數評估)	文化局	<p>一、館藏資源：</p> <p>左新分館自 99 年 6 月開館，依據其社區人口數、館舍空間、借閱量、讀者使用借閱狀況，逐年增加藏書，目前館藏量為 182,501 冊 (105 年 10 月止)，其館藏特色為『科普閱讀』，除設置「科普圖書專區」，同時辦理系列科普主題延伸閱讀活動，活動頗受好評。該館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經費補助，自 102 起至 105 年共獲補助 422 萬 5,000 元，增加館藏 48,978 冊。</p> <p>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p> <p>左新分館館藏統計表見下頁</p> <p>二、左新圖書館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09：00-21：</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p>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 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 週二～週五 9～10 點入館 借書人數平均大約 10-30 人，週六～日約 30-60 人 ，借書高峰期集中於二個 時段，即上午 11-13 點； 下午 16-18 點。若提前 1 小時開館，估計其借書人 數相較 9 點開館減少 3 成 ，約 7 人-20 人。提前 1 小時開館，除需增加 2 人 輪值人力，每月薪資共 4 萬 6,000 元，另外尚有水 、電費支出，市府財政有 限，在預算考量下，未來 延長開放時間須再評估。</p>
--	--	--	--	--

左新分館館藏冊數統計表

年度	館藏數量 (冊)	期刊 (種)	報紙 (種)	館藏特色	備註
100 年	76,915	156	15	科普	
101 年	101,333	156	15		
102 年	115,815	180	15		
103 年	159,819	180	16		
104 年	180,958	180	16		
105 年 (10 月止)	182,501	180	16		105 年 2 月淘汰破損及內容 老舊圖書 1,351 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建議在美術館農十六地區設置圖書分館，建議結合民政局的活動中心一起興建。	文化局	<p>一、美術館園區（農 16）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有鼓山及南鼓山二所圖書分館，距離鼓山分館僅 1.42 公里。鄰近之左營分館 2 公里、左新分館 2.9 公里，三民區三民分館 2 公里、河堤分館 2.8 公里，閱讀資源尚充足。</p> <p>二、為推廣閱讀，塑造優質的閱讀環境，並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市圖也與養工處合作共同推展閱讀，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提供社區閱讀資源。合作方式如下：</p> <p>(一)業務分工：由養工處負責空間規劃設置及人力管理服務；由圖書館負責規劃館藏方向及圖書徵集。</p> <p>(二)圖書徵集方向：以兒童繪本、生態、旅遊為三大主題；輔以勵志等相關書籍建置館藏，提供</p>

閱覽。

(三)目前館藏量：約 971 冊。

透過主題式書籍，除了結合凹仔底森林公園綠廊休閒氛圍，亦導入觀光旅遊、兒童繪本刊物書籍，加強鄰近區域居民對於生態的認知，吸引民衆的求知性，豐富旅客服務中心蒞館民衆心靈層面。

因市府資源有限，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衆閱讀需求。

三、另建議圖書館結合民政局的活動中心一起興建，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坪以上為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坪，且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

				<p>研訂具體新建或設置計畫。</p> <p>四、另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九條，條列館舍設備基準，規定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分館，其總樓地板面積需1,800 平方公尺（544.5 坪）以上。</p> <p>五、圖書館與活動中心合建，事涉層面廣且複雜，包括興建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合建單位、管理維護及基金籌集情形等事項，需再審慎評估。</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5703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請重視原住民文化並將三個原鄉納入高雄市整個文化推動區域內，建議將高雄市 16 個原住民族群文化在都市規劃設置原住民文化園區。	文化局	答詢摘要： 美術館發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計畫之具體如下： 一、原住民文化當代藝術發展關注與研究： 持續進行國內、外原住民族群藝術創作的發展觀察，並參與國際間相關議題交流，累積相關藝術史料，以幫助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下的當代藝術脈絡與走向。 二、少數族群藝術創作者開發與資料累積： 進行國內少數族群文化藝術創作者工作室拜訪及資料收集。 三、少數族群藝術典藏： 鼓勵原住民文化創作者之持續創作，透過現地創作及展覽等活動辦理，收藏適合美術館典藏且的獨特性佳之質優作品。 四、辦理原住民文化主題展覽： 透過國內、外不同族群藝術家、研究學者進行主題策展，為當代藝術創作注入新的創作養分。並進行

				<p>國際合作機會，讓展品與創作者進行交流與觀摩，擴大彼此間的創作視野。</p> <p>五、原住民策展與行政人才培訓</p> <p>透過與相關單位合辦實習培訓機制，提供國內、外原住民文化相關研究學生到館實習並參與藝術策展，培養行政與策展能力，弭平少數族群與其他族群間的文化認知差距。</p> <p>細節內容：</p> <p>一、鼓勵在地原住民文化藝術家參與高美館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p> <p>透過各式主題策展、現地創作、駐館創作、講座等機會，鼓勵在台灣之南島藝術創作族群持續創作觀摩及交流，拉近不同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提高彼此認同，以俾未來雙方合作模式之順利執行。</p> <p>二、「南島當代藝術」網站資料庫續整理</p> <p>持續進行資料庫藝術家資料收集與更新，已收集 86 位原住民族創作者資料。</p> <p>三、國內、外相關單位之合作與交流</p> <p>(一)持續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台東史前博物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p>
--	--	--	--	---

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等單位之合作串連與尋求經費奧援。

(二)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合作與交流，包括紐西蘭、澳洲等駐台辦事處、太平洋藝術協會（PAA）及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澳洲昆士蘭美術館、Creative NZ 等，擴大國際多元文化展覽之交流。

四、近期辦理具體計畫：

(一) 2015-2016 年「南島當代藝術雙年計畫」，發展原住民策展人才駐館、現地創作、偏鄉部落（那瑪夏、小林村、霧台等）教育巡迴活動以及研究出版、議題座談等工作，並舉辦《邊界敘譜》撒古流、拉黑子兩位原住民當代藝術大師之雙個展，鼓勵族群內創作者以之為典範，持續長期且專業之藝術創作。2016 年 4 月 23 日推出《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以聯展的形式展出常駐或造訪都蘭的藝術家，其特出的創作與藝術主張。2016

年8月27日推出另一檔延續南島當代藝術軸線的新展《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展覽特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蕭瓊瑞教授策展，展出泰雅族牧師藝術家安力·給怒的大型個展，甫於11月5日上檔的《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是原住民當代藝術年度最重要的展演活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除了將展覽與高美館合辦之外，亦以藝術節的形式於駁二及高美館擴大辦理《2016 Pulima 藝術節》。

(二)擬集結《藝術認證》長期南島藝術研究紀錄專欄，出版「凝視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乙書，供一般民衆與文化、藝術等與學術界參考，2017年計畫出版50位原住民藝術家的合輯專書。

(三)2016-2017年將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合辦「2016 PULIMA 藝術獎」之大型展覽，將發展相關研究

出版與推廣活動。

(四)進行在地不同族群之創作者（含國外來台定居創作者）工作室拜訪與資料調查，將發掘更多融合高雄在地特色之多元文化藝術創作者，作為發展展覽或推廣活動之重要資源，以提升高美館為具國際視野與文化廣度之美術館。

五、高美館具體績效：

(一)典藏作品：

2007~2009 年及 2012~2013 年兩次專案計畫，高美館入藏了近百件台灣原住民藝術家的作品，加上駐館創作、藏家捐贈及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藏品移撥，目前高美館數位典藏登錄的原住民藝術家作品計有 124 件。

(二)展覽交流：

2007 年「超越時光·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

2008 年「Le Folauga 繼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

2009 年「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

20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駐村成果展「走

			<p>出來的路」</p> <p>20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駐村成果展「那路很會灣」「跨·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p> <p>2015 年「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個展」</p> <p>「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p> <p>2016 年「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p> <p>「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p> <p>(三)研討會與駐館交流： 高美館的駐館活動，為藝術家提供一個完全自由的創作空間，歷年來共邀請國內外南島語系地區之藝術家共 27 位參與駐館創作。詳如下表。並分別辦理 2 場次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駐館交流

	駐館期程	藝術家	國籍／族別	作品名稱
1	2006.10.01-2006.12.13	魯碧·司瓦那	台灣／阿美族	《蝶蛻·編織生命中的彩翼》
2	2006.10.16-2006.12.13	雷恩	台灣／排灣族	《祖靈之眼》
3	2006.10.30-2006.11.29	Jean-Michel Boene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卡納克人》
4	2006.10.30-2006.11.29	Joseph Poukiou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5	2007.07.10-2007.09.15	撒部·噶照	台灣／阿美族	《月亮的方向》
6	2007.07.10-2007.09.15	達鳳·咎赫地	台灣／阿美族	《繫》
7	2007.08.28-2007.10.4	伊命	台灣／卑南族	《山中部落》 《原唱者》 《日昇》
8	2007.08.28-2007.10.4	達比烏蘭·古勒勒	台灣／排灣族	《現象》 《織夢》 《心·靈·光》
9	2007.11.05-2007.12.30	依法兒·瑪琳奇那	台灣／布農族	《山海傳脈·守護之眼》
10	2007.11.06-2007.12.30	陳秀珍（希紫·紗帆）	台灣／阿美族、排灣族	
11	2007.11.19-2007.12.30	Michel Tuffery	紐西蘭／薩摩亞	《風景：一座森林、兩隻狗兒、三條小船》
12	2007.11.18-2007.12.30	Jim Vivieaere	紐西蘭／庫克島	
13	2008.10.06-2008.11.30	安聖惠（峨冷）	台灣／魯凱族	《如果（）不在這裡 應該在哪裡？》
14	2008.10.06-2008.11.30	雷斌	台灣／排灣族	《悶悶奮鬥》
15	2008.10.03-2008.11.06	Tui Hobson	紐西蘭／庫克島及毛利等	《向著星光航行》
16	2008.10.09-2008.11.06	Jean-Jacques Poiwi	法屬新克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初始》
17	2009.10.05-2009.11.29	薩古流·巴瓦瓦隆	台灣／排灣族	鹿朋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民傑）

18	2009.10.05-2009.11.29	尤瑪·達陸	台灣／泰雅族	從 921 到 88
19	2009.10.05-2009.11.29	Greg Semu	薩摩亞	榮耀
20 21	2012.10.23-2012.12.2	George Nuku Tracey Tawhiao	紐西蘭/毛利	曙光乍現
22	2012.10.23-2012.12.2	東冬·侯溫	台灣/太魯閣族	誰？在路上…是你？是我？誰？誰？誰？
23	2012.10.23-2012.12.2	宜德思·盧信	台灣/太魯閣族	裝飾性繪圖中的語言符號之高雄美術館駐館創作計畫
24	2013.9.12-2013.10.23	尼古拉·莫雷 Nicolas Mole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	我看不到天空
25	2013.9.12-2013.10.23	史黛芬妮·瓦米坦 Stephanie Wamytan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	連結
26	2013.9.12-2013.10.23	林介文	台灣/賽德克	Kuyoh 女人
27	2013.9.12-2013.10.23	巴豪嵐·吉嵐	台灣/排灣族	美麗的靈魂系列 2— 在靈路上相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左營舊城部分城牆倒塌修復情形？	文化局	<p>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因莫蘭蒂、梅姬連續兩次颱風大雨橫掃，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凌晨部分城牆坍塌陷落。本局於當日旋即鋪設帆布防止災情擴大並通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該部文化資產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進行勘災，並作成 2 項決議：1. 就兩側城牆先進行緊急支撐；2. 水的問題對舊城東門段的保存維護有重大影響，修復前宜再進行排水的詳細調查與評估。有關修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緊急支撐工程：本局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緊急支撐設計監造事宜，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提送緊急支撐相關書圖報文化部核定；因颱風後仍持續有豪大雨恐危及城牆之保存，本局爰辦理緊急採購，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委託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緊急支撐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p> <p>二、除緊急支撐外，本局亦於</p>

				<p>105年10月3日提送左營舊城東門坍塌段修復計畫提報文化資產局審議，該局於105年12月2日函復核定；因東門段之修復涉及水文、區域排水等議題待釐清，本次修復將要求規畫設計單位辦理損壞調查分析。</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3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一、左營舊城東門部分城牆倒塌及西門棚架倒塌，修復情形？ 二、建議在東門城牆護城河邊設置候車亭。	文化局	有關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及西門棚架，因莫蘭蒂、梅姬颱風坍塌陷落，本局已緊急處理防護作業並通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有關修復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東門段城牆：本局已爭取文化部補助，刻正辦理緊急支撐工程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二、西門棚架：本局於棚架坍塌後，即先鋪蓋臨時防護設施，並同步向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申請補助提報「西門防護棚架修復工程計劃」，尚未獲核定。惟基於公共安全及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之考量，已啟動西門棚架風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俟完成後即進行復建工程。 有關在東門城牆護城河邊設置候車亭，因候車亭設置事涉國定古蹟整體景觀風貌，相關設置計畫依規定須提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議，於獲核定後辦理。本府文化局已函知交通局相關作業程序，並將積極協助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p>一、左營舊城見城計畫，文化部審查核定及文化局規劃情形？多與地方人士溝通，以活化蓮池潭舊城區域。</p> <p>二、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積極取得管理權並與舊城見城計畫結合。</p>	文化局	<p>有關見城計畫審查、規劃情形及與地方人士溝通活化舊城區域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一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該部現勘審查，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定。</p> <p>二、「見城計畫」規畫以 8 年時間，投入近 20 億元（中央補助 7 成），針對舊城東門、北門、西門、南門及城內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p> <p>三、見城計劃除預計進行硬體修復、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營造舊城門戶意象外，亦規劃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進行舊城書寫、梳理舊城生命史，且已於計畫核定後，拜訪在地協會及相關單位溝通未來合作事宜，期透過展現國定古</p>

				<p>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活化舊城周邊區域。</p> <p>有關本局為取得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管理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局 99 年提送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核准全案。經與國防部、本府地政、都發局召開會議協調地籍分割等前置作業後，本局已著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即可取得明德新村管理權。</p> <p>二、本局自 100 年即推出「舊城文化公車」，由高鐵左營站發車，沿途經過洲仔濕地公園、孔廟、崇聖祠、眷村文化館、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遺址及世運主場館等站點，結合車上專業導覽及體驗當地特色美食，讓遊客實際感受左營文化觀光之美。俟向國防部取得明德新村管理權後，將結合見城計畫評估調整公車路線，強化左營整體文化觀光。</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80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	教育局	<p>一、貴席建議本局研議「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之可行方案，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200 號函答復在案。</p> <p>二、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29 日邀集桃源及六龜地區國小校長假六龜國小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與校務運作可行性座談會」蒐集相關看法及意見後結論如下：</p> <p>(一)樟山國小、復興分班及桃源國中，時常因交通受阻而停班課，可能比較有住宿型學校的需求，但樟山國小及其分班即將於 106 學年度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所以無參與住宿型學校意願。</p> <p>(二)明年度如高架道路完成，交通問題解決，學校不會因道路中斷而停班課，即無住宿型學校設置的需求性。</p>

				<p>(三)住宿型學校如要設置，應僅止災時臨時安置，平時可利用其空間發展遊學、冬夏令營，除可活化空間，亦可讓孩子進行交流體驗。</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6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漢忠	對於國中招生不足學校，建議增加多元化課程，加強學生技能學習。	教育局	<p>基於近年少子化浪潮之影響，各國中新生人數已逐年減少，導致國中招生不足之情況日益嚴重。為了使該類弱勢學校之招生較為容易，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學校創造學校特色，期能廣為吸引鄰近國小畢業學生就近入學。</p> <p>一、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市國中學校每學期需因應區域特性及符應學生職業探索之需求，開設各類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產業參訪等活動。</p> <p>二、目前本市高中職學校海青工商等 13 校，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類別相當多元，涵蓋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藝術等 12 種職群，該課程與高中職學校之課程亦緊密連結，俾利於其職業傾向之國中畢業生未來就讀建教合作或實用技能學程班。</p>

105.10.21	張議員漢忠	建議將適當的閒置校舍提供民間團體設立實驗教育或老人照顧。	教 育 局	<p>三、除要求各國中開設上開技藝教育課程或產業參訪活動外，本府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考量自身辦理績優之業務，積極爭取中央或教育局之競爭型計畫，以彰顯辦學特色，例如本市中崙國中於資訊倫理與素養、家長及教師辦理研習等業務績效極為卓著，爰教育局自本（105）年度起，遴選該校擔任本市「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以厚植弱勢國中學校；另該校也加入教育部兩班三組試辦計畫，以提升學生之英語學力。</p> <p>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於 105 年度 7 至 8 月份進行清查，清查結果共計 17 個行政區、37 校、234 間教室可提供媒合釋出，上述空間細部資訊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6095200 號函知本府各局處參酌使用。</p> <p>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均為學校空餘教</p>
-----------	-------	------------------------------	-------	--

				<p>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之參考。</p> <p>三、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為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實驗教育則有中崙國小餘裕空間活化借用予光禾華德福中小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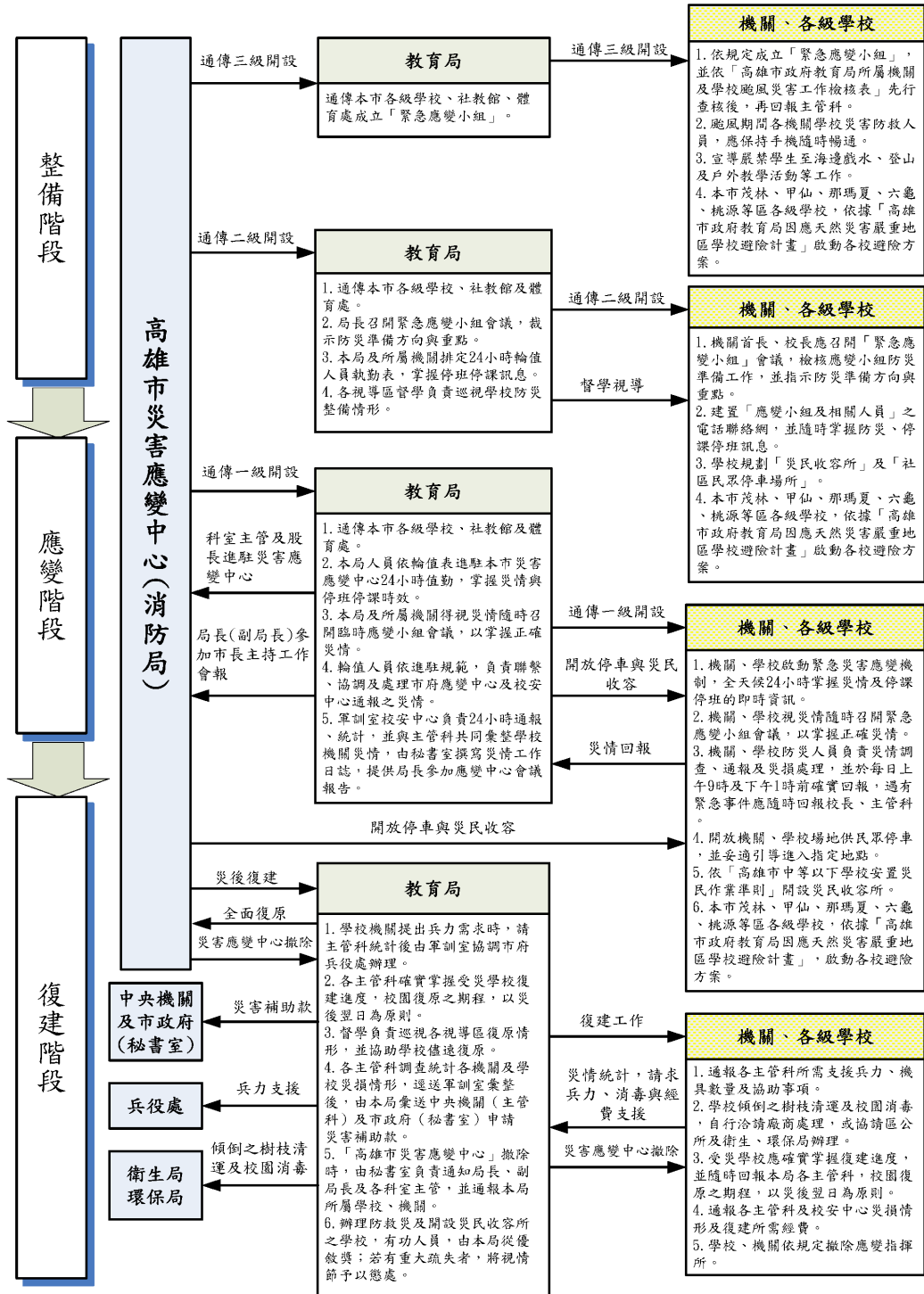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新聞局對弱勢團體的照顧，提供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優惠，以減輕弱勢者的負擔，予以肯定。	新聞局	一、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及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關懷弱勢團體，持續提供近 60 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及全市共 5,414 戶低收入戶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自 105 年起更將低收入戶收視費調降為基本費率的 1/6，對比往年基本費率 1/3 的收視費，降幅高達 5 成。 二、為表揚各家業者的義舉，媒體善盡社會責任的表率，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公開表揚各家業者，致贈「看有線 愛無限」獎牌一座，感謝各家業者對高雄市弱勢族群的慷慨付出。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颱風學校防災、救災及復原 SOP 流程。	教育局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教育局增設工程管理科目前進度。	教 育 局	105年8月3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第5次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獲同意成立工程管理科，105年10月26日市府員額評審小組第7次會議，複審編制8名人力。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高苑工商學生協助梓官國中清運樹木受傷，目前復原情況及對於學生及家人有何協助。	教 育 局	<p>一、高苑工商林姓同學為高苑工商舉重隊學生，於10月4日（二）上午協助梓官國中樹木扶植前的挖洞工作時不慎遭樹幹壓倒，緊急送往劉光雄醫院再轉送義大醫院診治手術後，術後恢復狀況良好，10月6日已從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住院持續復健中。</p> <p>二、梓官國中校方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為如下：</p> <p>(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事發當日校長先送急難救助金2萬元給家屬作為緊急醫療費用，並協助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接送學生阿公、阿嬤到院探望學生，並帶他們到鳳山廟宇祈福。每日並安排校方人員到院關懷與協助家屬處理住院事宜。</p> <p>(三)梓義里長、梓信里長、典寶里長與貴議員協助</p>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增設公 幼及非營利幼 兒園未來規劃 情形。	教 育 局	<p>，到學生家中進行關懷並發放緊急慰問金。</p> <p>(四)於校內發動募款，集眾人之力協助受傷學生。</p> <p>三、高苑工商校方協助家屬申請平安保險費用與復健輔具的費用減免，林生後續看護費用亦由校方補助支付，以減輕家屬負擔。校方現正評估與規劃林生後續補課事宜，每日並派人到醫院關懷。</p> <p>四、教育局後續作為：</p> <p>(一)本局業於事件發生是日下午，由本局駐區督學吳佳文前往瞭解，持續與學校保持聯繫。</p> <p>(二)協請社工到院輔導與協助，提供家屬與學生精神支持，並持續予以關懷協助。</p> <p>(三)教育局持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對災後復原工作應注意安全，有危險性或不適合學生協助的工作由學校請專人負責處理。</p> <p>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105 年 6 月發生學校故事媽媽不當言行，教育局如何掌握故事媽媽進到校園的機制。	教 育 局	<p>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p> <p>學校事務眾多，過去長期仰賴各方的共同參與，包含家長、志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校園志工協助的工作事項類別眾多，包括圖書室管理志工、說故事媽媽、交通導護志工等，每一類志工有其專業性，且各國中、國小也有其不同需求，故志工管理係屬各校人員管理之一環。</p> <p>針對 105 年 6 月三民國小故事媽媽洪素珠事件，本府教育局將在相關會議宣導，各校應明訂志工培訓、代班及人員評估機制，期待在完善校園志工相關制度下，社會各界能看見校園志工的努力與貢獻，並且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共同營造良善且積極正向的校園文化。</p>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在校園如何協助家長了解 ADHD 孩子，採取正確方式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教 育 局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訂定身心障礙孩子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並應包含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p> <p>二、本局提供支持輔導服務： (一)編製「高雄市 105 年特殊教育親職手冊國教階</p>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p>一、教育局掌握校園毒品氾濫數據為何與警察局數據不同？</p> <p>二、近日有民間宗教團體進入校園進行反</p>	教 育 局	<p>段」、「高雄市 105 年特殊教育親職手冊國教階段學前階段」，提供特教生之家長參考。</p> <p>(二)每年將 ADHD 相關特殊教育議題納入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例如 105 年度辦理 3 場次「ADHD 學生、輔導策略、親師合作」主題研習，強化特教教師對於 ADHD 學生輔導知能。</p> <p>(三)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資訊、諮詢服務、心理支持輔導、親職教育、各項福利補助資訊、各項人力資源資訊、各項人力資源資訊及生涯轉銜規劃。</p> <p>一、本府教育局列管吸毒個案數與警察局數據不同原因，分述對下：</p> <p>(一)警方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包含非轄屬之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校（原高雄縣）及外縣市各級學校學生。</p> <p>(二)警方查獲數以人次統計（同一人可能多次犯案</p>
-----------	-------	---	-------	--

		<p>毒宣導活動，教育局如何掌握在過程中不致有宗教行爲及傳遞不正確醫療知識？</p>	<p>），本市各行政區分局及相關警方單位同一案重覆通報亦列入統計；本局以同一人數統計列管。</p> <p>(三)警方尿篩「初驗陽性」亦列入統計成案；本局依規定及流程以「複驗陽性」管制成案統計。</p> <p>(四)未在學少年亦列入「學生」身份統計。</p> <p>(五)統計 105 年警方通報「未在學」案件佔 68%，非本府教育局佔 77%。</p> <p>二、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進行各項反毒宣導工作，針對入校宣導師資依規定辦理培訓考評，經審核後始具入校宣導資格，針對有宗教性質團體，目前均未列入本局宣講師資團。</p> <p>三、因各級學校對反毒宣教需求不同，故仍有極少部分學校自行與具「宗教團體」單位申請入校宣導，將函文並公告各級學校注意是類要點，避免宣講反毒單位，有「傳教行爲及傳遞不正確醫療知識」內容或「藉反毒宣導之名，行傳教之實」入校宣導，造成相關爭議。</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7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鄭議員新助	高中職課綱目前修訂進度如何？	教育局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 課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發布，另各領域綱要草案，除社會領域外，目前均已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審查，並提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爰相關領域綱要將於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p> <p>另有關社會領域綱要乙節，目前教育部已訂於 105 年 10 月底籌組委員會進行綱要草案研擬，並依限與其他領域綱要依循上開程序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p> <p>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布，業已成立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透過教育局、課程督學及各領域種子教師相互研討，密切掌握課綱修訂進度，以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落實 107 課綱相關配套措施及課程規劃，俾利學生、教師及學校得無縫接軌未來課程發展新面向。</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7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教官退出校園後，校安人員是否具備毒品防治的專業及如何與警察局合作？	教育局	<p>針對未來教官退出校園後，本局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規劃如下：</p> <p>一、有關本局校園第一線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學校學輔人員及教師肩負反毒工作角色，教官亦為其中一份子，後續教官退出校園後，接續校園安全人力亦須完成毒品防制專業培訓後，始能發揮反毒工作最大效能。</p> <p>二、俟教育部核定校園安全填補人力相關配套措施頒布後，由本局依據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辦理相關研習及專業培訓，充實校園防毒工作人員專業知能。</p> <p>三、目前校園反毒工作除配合警察局外，另與社會局、衛生局及其他等相關單位（地檢署、少輔會）共同合作，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各區國、高中學務工作人員與會，共同討論高關懷青少年問題及兒少藥物濫用通報處遇工作，將賡續辦理是類網絡工作</p>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校園毒品氾濫，教育局有何對策？是否能確實掌握吸毒個案？	教 育 局	<p>會議，加強校園毒品防制工作。</p> <p>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現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作為校園反毒工作依據並掌握學校吸毒個案輔導戒治，以維護校園學生遠離毒害，目前分述如下：</p> <p>一、教育宣導：</p> <p>(一)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60 場次（已辦理 42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p> <p>(二)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 105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 3,324 場次。</p> <p>(三)全民宣導：為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p>
-----------	-------	-----------------------------	-------	---

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二、清查篩檢：

(一)落實特定人員個案清查：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二)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三)執行成效：105 年與檢警合作成功破獲毒品案件 20 件，有效扼止校園販毒及少年染毒情事。

三、春暉輔導：

(一)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二)整合社會資源網絡並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

				<p>治療，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p> <p>(三)執行成效：105 年查獲個案數 109 人，輔導完成 56 人，輔導完成率 83.26%（較去年上升 10.26%），中斷轉介輔導 29 人及醫療轉介戒治 4 人，繼續輔導 24 人。</p> <p>四、未來強化作法：</p> <p>(一)宣導多元化：結合大專青年團體，至各校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另結合中信反毒基金會，提供「吸毒情境模擬」及「毒品偽裝樣貌」等相關展覽，強化學生反毒認知。</p> <p>(二)防制作為：於 105 年 8 月召開毒品防制精進會議，對有個案學校即到校輔導校方防制作為，另與檢警單位合作，召開分區座談會議，緊密校方與檢警防毒網絡。</p> <p>(三)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本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p> <p>(四)落實清查：擴大「特定</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請說明中正路舊市議會廳舍管理情形。	教 育 局	<p>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p> <p>(五)個案管制：定期會議中逐案列管個案輔導進度，協助學校依進度完成相關輔導。</p> <p>(六)校園反毒重視：針對個案重點學校，擬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p> <p>(七)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輔，繼續就學學生賡續轉銜至高中職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p> <p>舊高雄市議會原為教育局辦公廳舍，102年12月27日配合本府政策搬遷至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辦公，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於103年12月由本府財政局實質管理維護，暫時借予健保署存放檔案資料，並由文化局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財產變更事宜，及規劃「數位文化園區」開發案。</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另增設之 318 班，本府教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情形，倘餘裕空間充足，將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以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體育處多處場館因颱風受損，如室內棒壘球場，請能早日復原，以利選手訓練。	體育處	一、今(105)年9月因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造成本處所屬各場館池發生場地設施與樹木傾倒等損害，經評估彙整後各場館池災後復建總經費約需約 3,523 萬元，其中室內棒壘球場場地所需災後復建經費約 1,684 萬元，業於 10 月 7 日提送予教育局彙整經費。 二、高雄市政府統一彙整各局處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初審會議後，將於 10 月 28 日函文提送行政院申請補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鳳山體育場拆除後，各單項訓練站輔導搬遷的情況如何？	體 育 處	<p>助。</p> <p>一、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及田徑場）於民國 65 年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場館設施老舊，本府近年來積極執行相關改造計畫（「曹公圳景觀再造計畫」、「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等）以結合區域歷史及人文發展特色，改造整體園區（綠美化），並重新檢視提升園區內舊有場館設施之功能，期望藉由整體環境之改造及設施之整修改善，提供市民及選手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地點，並達到文化永續傳承，城市鄉鎮風貌改善，帶動運動及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城市區域發展。</p> <p>二、鳳山田徑場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以草坡式看台取代現水泥式建物看台，保留跑道及中間草地，並配合 3 環環園步道（分別為 400 m PU 跑道、700m 及 1,200m 環園步道）之完工，營造更為舒適及綠意盎然之運動休閒場域，提供健走、</p>
-----------	-------	---------------------------	-------	--

				<p>慢跑族群之優質運動空間，引進運動人潮。</p> <p>三、另原田徑場臺下空間之體育團體，除部分體育團體人員退休外，其餘單項訓練站業經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至學校餘裕空間，將繼續進行選手訓練及運動推廣事宜。</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新聞局於颱風災後如何督促有線電視處理纜線掉落及有線電視維修？請新聞局有效與業者溝通，以維護民衆及收視戶權益。	新聞局	<p>一、原高雄縣轄區，有線電視纜線經莫蘭蒂、梅姬颱風影響相當嚴重，多數也受電力影響無法正常收視，颱風期間本府接獲 1999 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之有線電視纜線、收視等問題，新聞局均會立即轉請有線電視公司派員維修，並列管追縱處理情形。</p> <p>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因有線電視本身因素斷訊，超過 1 日，業者應按日請求減少 1/30 月收視費；如超過 10 天以上，收視戶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如訂戶未能收視係因台電停電等因素，不可歸責於有線電視業者，則由收視戶與業者協調解決或循消保爭議調解途徑解決。</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林議員武忠	一、學校午餐費用 25% 作為行政及午餐設備更新是否合理。 二、午餐費用 75% 是否確實用於食材採購。 三、午餐費用食材未達 75% 之學校為何高達 87 校？ 四、內門區木柵國小只有將午餐費用之 39% 用於食材，不合理。 五、學校午餐收費來自學生，有賸餘款應歸還學生。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使用項目比例規範、午餐工作及監督機制，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 二、考量物價波動，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3 年 9 月修訂，規定學校午餐食材費佔每日午餐 70%~80%，並以 75% 為原則，確保食材基本品質。 三、本府教育局調查本市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未達 70% 學校以小校居多，因小校人事費較高，亦有民間捐助食材（米、水果、蔬菜）以及自用食農栽種菜色，降低食材支出費用。另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

		<p>六、學校調整午餐收費基準如何監督？教育局應積極監督管理學校午餐經費分配。</p> <p>七、教育局是否規定專法規範學校午餐之各項工作？為何委由市府員工福利社辦理採購？</p> <p>八、儘速辦理學校午餐評鑑，評選午餐示範學校？</p>	<p>～80%之學校，業請學校改善並列入輔導訪視對象。</p> <p>四、經查本市內門區木柵國小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校午餐食材費 76.6%，符合規定。</p> <p>五、有關午餐結餘款規定，應落實專款專用，全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協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充實午餐設備、餐飲設施。</p> <p>六、學校午餐收費基準及監督：</p> <p>(一)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為國小 40 元、國中 43 元及高中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即國小 36～44 元、國中 39～47 元、高中 41～49 元。</p> <p>(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3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p> <p>(三)本府教育局定期訪查學校午餐支出情形，並列入補助經費參考依據。</p> <p>七、為積極辦理學校午餐之管</p>
--	--	--	---

				<p>理與輔導工作，並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及衛生教育，因應時代及法令要求進行多次修訂，特編印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機關學校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p> <p>八、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市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合宜會議，督導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80%之學校改善，以符合午餐規定。另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午餐訪視，獎勵績優人員將列為本市午餐示範學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請說明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進度。	教育局	<p>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為灣內里（2-8 鄰）及拷潭里，其 105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6-110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皆維持 6 班。</p> <p>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為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6-110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p> <p>(一)八卦國小：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109 學年度 44 班、110 學年度 47 班。</p> <p>(二)登發國小：106 學年度是 6 班、107 學年度 51 班、108 學年度 55 班、109 學年度 58 班、110 學年度 62 班。</p> <p>三、本府教育局已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為遷校具有可行性。</p> <p>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期程</p>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體育處改制為體育局目前進度如何？	體 育 處	<p>如下：</p> <p>(一) 105 年 4 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 4 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p> <p>(二) 本案已先完成全校遷校意願調查，共發放問卷 107 份（含國小及幼兒園），回收有效問卷 82 份，其中同意遷校 68 份、不同意進校 14 份，統計同意遷校占 82.93 %。</p> <p>(三) 本府教育局及灣內國小依前開調查結果及未來學生人口預知，已研擬完成遷校計畫及整體計畫，刻正辦理簽核行政程序。</p> <p>(四) 待本案核定後，預計於 106 年 7 月工程發包，108 年 6 月校舍完工落成，並於 108 年 8 月進行正式遷校。</p> <p>一、體育處改制評估乙案，經本府人事處協助於 8 月 15 日邀請台北市政府前代理局長丁若亭進行組織改造經驗分享座談會，復於 9</p>
-----------	-------	------------------	-------	---

				<p>月 2 日由葉瑞與處長率本府相關局處訪問台北市政府，就體育處改制議題進行經驗交流。</p> <p>二、體育處亦於 7 月下旬主動啟動自我評估，於機關內部進行多次討論，先於 8 月 19 日邀請本市體育會朱文慶理事長、台灣師大程紹同教授、陳美燕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王建臺教授等進行改制評估報告座談會，針對本市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國際趨勢、其他縣市政府體育行政機關與國訓中心改制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9 月 22 日邀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前局長黃永旺教授就其任內組織改造、業務調整與未來發展規劃等經驗，進行分享交流。</p> <p>三、體育處彙整相關經驗、資訊，自本市施政重點「產業發展」出發，配合中央體育政策發展，暫擬定該處改制評估報告，內容包括「現況說明」、「施政願景、方針、目標與策略」及「評估結果」報告初稿現正陳核，奉核後將正式函送本府相關局處參考，俾利進行本案評估規劃。</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本市推動幼托公共化的規劃及編列了多少經費。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本計畫預計所需經費為 6 億 3,900 萬元整，該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105.10.21	林議員瑩蓉	新南向政策本市對於新住民二代的母語教育及東南亞人才培育有何做法？	教育局	教育局積極呼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出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並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大面向規劃，透過連結產、官、學界進行整體推動。 一、語言扎根面向之推動重點包含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提升新住民及其二代華語文能力兩大部分；文化認識則包含文化體驗與課程、國際交流等；為產業培育人才為產業培育人才面向則採用雙向人才培訓方案。 二、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進行「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

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為新政府上任後，第一個前進越南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本府教育局為妥適照顧新台灣之子，105 年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活動，參與人次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突破 8 千人次。

四、本局目前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

(一)語言扎根方面

1. 105 年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共計 5 校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共計 4 校辦理，受益人數 120 人；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共計 2 所學校辦理，受益人數 43 人；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計畫共計 5 梯次（4 梯次本市申請辦理、1 梯次由國教署辦理），預計培訓 205 人。
2. 提升新住民及其二代華語文能力：105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共計 29 班；104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補救課程共計 9 校參與。

3.編撰教材：教育局與越南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越僑協會及文藻外語大學，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Tieng Viet)為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為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二)文化認識

105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計畫，由海埔國小及港和國小辦理，辦理場次共計 117 場次；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31 所國中小參與，辦理場次共計 2，122 場次；104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共 54 所（國內 28 所、國外 26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參與，計有六百餘名師生參加。

(三)為產業培育人才：雙向人才培訓方案

1.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

- (1)鼓勵高中職校開設第二外語班：讓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擁有基礎溝通之東南亞外語能力。
- (2)規劃高中職亞洲視野課程：拓展教師及學生新南向國際視野。
- (3)鼓勵學校規劃東南亞職場體驗（實習）機會：結合職場實習，鼓勵學校研議東南亞海外實習可能性，培養學生具備台幹之發展潛力。

2.擴大僑生技職代訓：以中山工商、三信家商辦理經驗為基礎，推動本市更多高中職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開放更多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本市教育國際化、高階化及跨領域化。

(四)積極推動與東協 10 國語南亞六國交流，105 年 9 月 4 日下午辦理第一次在高雄的越南國慶演唱會；105 年 9 月 7 日港灣城市論壇，更邀

				<p>請越南官員前往中正國小參觀越南母語教學，越南官員讚譽有加。</p> <p>(五) 105 年度其他相關活動：</p> <p>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 14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預估將辦理 364 場次。</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能於林園區學校興建風雨球場。	教育局	<p>一、有關於林園區學校興建風雨球場乙案，已由林園高級中學及王公國民小學評估規劃，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函送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錄案審查，將持續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並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p> <p>二、林園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衆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 (http://iplay.sa.gov.tw/) 查詢，林園地區各級學校（如中芸國民中學、林園高級中學、林園國民小學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或室外球場，民衆可依需要善加利用。</p>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就學校運動場地夜間照明提出規劃說明。	教育局	<p>一、經邀集林園區各級學校討論及評估現況，各校依場地開放時間開放場地，目前各校照明尚可負荷，暫無設置規劃。</p> <p>二、日後倘有架設需求，將朝安全、節能及使用者付費等方向規劃，如投幣式或</p>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p>林園、大發、臨海、仁大等工業區環境污染嚴重，建議尋求專業合作，了解這些地區學童是否有遭受化學污染，並進行健康檢查。</p>	教 育 局	<p>定時閉關，並配合時令調整開放時間。</p> <p>三、囿於本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為優先。</p> <p>有關本市學童健康檢查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由政府補助每位學童 350 元檢查費免費受檢。105 學年度學生健檢於今年 9 月開始執行，預計 12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檢查。</p> <p>二、本市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項目辦理：</p> <p>(一)理學檢查：眼睛、頭頸、耳鼻喉、脊柱四肢、皮膚、腹部、男性泌尿生殖等檢查。</p> <p>(二)實驗室檢驗項目：尿液、血液一般及生化檢驗及蟻蟲等檢體檢驗。</p> <p>三、本年度學生健檢承辦醫院均訂有各項檢驗數值之「危險通報標準」，如有檢驗值超標情形，醫院立即通知學校及學生儘速就醫，以爭取治療時效。</p>
-----------	-------	--	-------	--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目前林園及大寮地區電子化教學設備的設置情形？	教 育 局	<p>四、查市府於 99 年、100 年及 103 年推動小港區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並進行臨海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瞭解工業區居民健康安全。另仁大工業區亦有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市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有關林園石化工業區部分，亦將請相關單位研處。</p> <p>一、教育部每年皆要求學校應填報「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填報系統」網站，查大寮、林園區學校情形如下：</p> <p>(一)大寮區學校計有 500 間教室，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總台數為 481 台。</p> <p>(二)林園區學校計有 337 間教室，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總台數為 426 台。</p> <p>二、本市學校資訊設備之支用原則如下：</p> <p>(一)編列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費及資訊教學推動費：自 101 年起下授各校</p>
-----------	-------	---------------------------	-------	---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及大寮地區興建慢速壘球場。	體 育 處	<p>，每校平均已獲 8 萬 5,000 至 20 萬元不等。</p> <p>(二)歷年電腦維護費或基金累贖之動支：年度如符合需求，得報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後使可動支。</p> <p>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已向教育部建議應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加入「互動式教學設備」之可行性，自 105 年度起亦將透過專案計畫，擬補助學校建置（或汰換）老舊單槍投影機，今年預計可更新 1,200 台互動式設備，106 年度亦更新（或汰換）至少 1,000 台互動單槍投影機，爾後亦將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逐年更新（或汰換）。</p> <p>一、經查大寮、林園區公有體育場用地現況：</p> <p>(一)大寮區公有體育場用地共有 4 筆，其中 2 筆已分別開發為大寮游泳池及其西側籃球場、大寮國中校內體育場，餘 2 筆面積分別為 153 平方公尺、0.73 平方公尺，鄰近大寮游泳池與大寮國中，應視為同一區塊，爰現大寮區內未有尚未開發之公有體育場用地。</p>
-----------	-------	-----------------	-------	---

				<p>(二)林園區公有體育場用地共有 4 筆，現均已開發為林園高中校內運動場使用中。</p> <p>二、另查林園高中運動場北側有一體育場用地，屬私人土地尚未辦理徵收，面積約 3.8 公頃，現況為住宅、公園、道路及圍道，本府自財政狀況未有辦理徵收計畫。</p> <p>三、本府都發局 102 年啓動「大坪頂以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建議為活化土地利用，該筆土地併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考量林園地區仍有多處公園用地及綠地可供民衆進行一般運動休閒遊憩用，囿於市府財政狀況，未有徵收計畫，擬配合都發局公設用地通盤檢討結果辦理。</p> <p>四、新建運動設施需評估諸多因素，包括土地取得成本、設施新建經費、市府財政狀況、營運管理成本、該項運動從事人口數及後續發展性等，現階段建議以使用現有設施為主，就近利用鳳山區慢速壘球場及小港區大坪頂壘球場；另建議可洽請林園區公所協助提供轄內公有空地資</p>
--	--	--	--	--

				<p>料，視其是否適宜規劃慢速壘球場之用，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提報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興建。</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103-105 年度透過城市行銷對高雄市帶來觀光效益為何？針對 106 年透過城市行銷預期帶來的效益為何？無往年相比人數增加多少？未來高雄市政府如何推廣高雄在地觀光產業？	新聞局	<p>一、新聞局自 103 年起，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此外，104 年網路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p> <p>二、在行銷通路上，105 年除了利用國際電視頻道、網路、飛航廣告，更開拓多元行銷通路；選擇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宣傳，包括韓國仁川機場、泰國曼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日本成田機場、韓國釜山金海機場等，期待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旅客來高雄意願。</p> <p>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資料，韓國、港澳、東南亞近 2 年成長率高，104 年來台旅客，東南亞成長</p>

				<p>比例就佔19%；此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統計資料，高雄103年、104年及105年1-6月各國住宿人次（如下表1、2），成長較多為東南亞、日本、韓國等，未來新聞局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域的行銷特質辦理多元的城市意象行銷，同時，106年響應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打進高雄為新南向門戶優勢條件，成為南進新力量，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訪。</p>
--	--	--	--	--

(表 1)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4 年 (1-6 月)	105 年 (1-6 月)	(1-6 月) 同期相較
大陸	1,230,955	1,056,056	-14.21%
日本	149,407	180,096	20.54%
港澳	91,690	93,903	2.41%
新加坡	18,263	23,971	31.25%
馬來西亞	17,004	21,996	29.36%
韓國	39,366	43,341	10.10%
歐洲	26,816	27,563	2.79%
美洲	25,801	26,826	3.97%

(表 2)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3 年人次	104 年人次	(1-12 月) 同期相較
大陸	2,428,577	2,420,895	-0.32%
日本	292,741	321,485	9.82%
港澳	67,992	212,786	68%
新加坡	20,433	50,671	60%
馬來西亞	19,109	46,913	59.26%
韓國	14,257	71,033	80%
歐洲	56,180	60,842	7.7%
美洲	67,992	55,805	-21.83%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目前推動進度。	文化局	<p>本府改制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電影館等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一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複審會議同意，其設置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則於 6 月 14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6 月 30 日公布，定自 8 月 15 日施行。</p> <p>該機構預定 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初期以高史博及電影館為實施對象，高美館則依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本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再行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p> <p>值此改制籌備階段，本府文化局與高史博、電影館組成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處改制前、後應辦事項及發展策略。該機構則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度預算，並就營運計畫與多項內部規章進行討論；第 2 次董事會議預計 12 月間擇期召開。</p> <p>本案改制進度簡述如下：</p> <p>一、法制面</p>

(一)本府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刻正進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法規之法制程序。

(二)該機構已著手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規章」、「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等內部法令規章，後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送本府及市議會備查。

二、組織面

(一)本府依規定程序廢止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二館之組織規程，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該機構下設：

- 1.董事會：本府已完成第 1 屆董事遴聘，任期 3 年（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包括副市長史哲（董事長）、文化局局長尹立、法制局局長許乃丹、勞工局局長鄭素玲、吳密察

、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真、陳水財、聞天祥、蘇志徹等 12 人。

2. 監事會：人選尚在遴選中。

3. 初期下設高史博與電影館等二館，本府將於近期提名該二館館長人選，送交該機構董事會審議。

三、人事面

(一) 本府秉持「尊重意願，保障權益」的態度，依據行政法人法及人事相關法規，審慎處理二館現職人員之去留。

(二) 該機構已著手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將依照各館業務需求，設定不同的職等及敘薪標準，對外徵聘專業人員。

四、財務面

(一) 本府現行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挹注該機構各館原有之公務預算額度，維持既有之業務規模與公共服務品質，制後再行檢討額度。同時，因應該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性，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p>，做為該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規範。</p> <p>(二)該機構已於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度預算」，並由本府提送市議會本次會期審議。</p> <p>。</p> <p>本府依預定進度審慎辦理各項改制籌備事宜，期使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得於 106 年 1 月 1 日順利掛牌營運。</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豐藤	於鐵道文化園區或蓬萊倉庫設置鐵道博物館（靜態展覽及戶外大型展覽，火車復駛），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與鐵道文物收藏家黃文鎮先生討論）。	文化局	<p>一、哈瑪星鐵道園區承載高雄鐵道文化的歷史內涵，目前針對於該區建議籌設鐵道博物館乙案已初步了解相關需求與相關限制條件，目前擬先協助鐵道收藏家黃文鎮先生相關文物造冊，並研議結合相關主題館舍辦理特展活動。</p> <p>二、有關收藏家黃文鎮先生藏品，本館業於 105/3/21 與其進行初步洽談，並於 105/10/23 參加縱貫線鐵道保存協會成立餐會，洽談協助藏品清單確立事宜，預計於 12 月研商相關合作的可能性。未來期望能借重黃先生所藏豐厚鐵道館展示內涵，共同保存及推廣台灣鐵道文化。</p> <p>三、另為厚實及提升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學能，預計結合黃先生之收藏，規劃與國內博物館學系所或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階段性完備相關文史資料並培育儲備人才，作為日後鐵道文創發展之基石。</p>

				<p>四、針對館舍建議地點目前土地權屬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涉及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規劃，目前尚非高雄市文化局所能自行決策處置，未來將持續與臺鐵溝通相關可行性。</p> <p>五、於尚未覓得相關博物館場址前，將以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打狗鐵道故事館之相關展演場域，透過特展活動方式與鐵道文物收藏者如黃先生等合作，推廣鐵道歷史文化。</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17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北海道小樽運河和駁二非常相似，兩者比較駁二產值、觀光人數不及小樽，建議市府投注更多經費，強化駁二產值能量，打造成為高雄水岸觀光亮點。	文化局	答詢摘要： 小樽運河及駁二藝術特區皆為鄰近水岸的就倉庫空間重新活化利用之案例。但在活化使用用途上，兩者卻是不盡相同的。小樽運河的定位型態為「城市觀光行銷」模式，駁二藝術特區則是以「文化創意產業及城市藝文推動」為主軸。 細節內容： 一、相關論述 (一)在「城市觀光行銷」中，小樽運河在古蹟中植入大量的商業內容。如啤酒屋、甜品店、餐廳與購物中心，以及在地工藝品商店，例如玻璃工業，其整體發展策略上係單一以「商業導向」為操作模式，吸引大量的海外觀光客消費。與駁二藝術特區「扶植文創產業」跟「藝文推廣主軸」有明顯差異。駁二則除了滿足園區基本需求之餐飲服務及文創商店外，更結合了商業發展輔導機制的「文創人才回流計畫」及鼓

勵個人創作的「藝術家駐村計畫」，更將獨立音樂、表演藝術、設計藝文扶植等相關政策，透過園區型態的結合，將其能量加乘拓展。

(二)除了相關的「觀光效益」部分相似外，在「跨界結合」的部分，駁二是明顯較小樽多樣的。無論是以流行音樂產業的「LiveWarehouse」、表演藝術實驗平台的「正港小劇場」、產業變遷及在地文化緊扣的「哈瑪星鐵道館」和「小火車」、強調交流創新的「共創基地」、多樣性的「年度主題展覽」（如每年定期舉辦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等）及充滿實驗性及親近性的「駁二當代館展覽」，這一切的元素，都提供了高雄市民親近藝術、體驗創意的生活美學經驗，也巧妙地展現了屬於高雄的文化軟實力，更促進國內藝術與文化交流，除了吸引觀光人潮外，更進一步的扶植的在

地人才及藝文人口，也營造出水岸地帶的亮點地標，構建出有高雄味的藝文指標基地。

二、營運類別及設施比較（如附表）。

三、營運現況

(一)園區範圍自 2006 年 2 棟倉庫逐年擴張至今已 25 棟倉庫及哈瑪星百年鐵道園區，年度參觀人次更自 2006 年的 16 萬人次，快速成長至 2015 年逾 320 萬人次，今（2016）年度 1-10 月總計逾 410 萬人次，現已成為本市重要的文化觀光地標。園區目前共有 26 間品牌店家進駐，除產業進駐外，駁二藝術特區為推廣「藝術有價」之精神，推出「駁二護照手環」做為自辦展覽聯票，自 2015 年 7 月開始販售，至 2015 年 12 月售票總額為約 1,280 萬元，可見推廣之成效。

(二)基於推廣藝文活動與扶持文創產業之政策，駁二藝術特區更規劃有「藝術家駐村計畫」與「文創人才回流駐市計畫」。其中「藝術家駐村

計畫」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已有 42 組國內外藝術家進駐，為本市帶來充分的藝術與文化交流；「文創人才回流駐市計畫」2015 年至今已補助 14 梯次共 30 組團隊短期進駐駁二，扶持多組新興文創品牌，其中包含已長駐之言成金工坊，以及製作蔡英文總統就職大典禮賓人員服飾與飾品的謝宜彰老師和 Pin studio。另連續接獲 2013、2014 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全國藝文特區第一名，以及《La Vie》雜誌主辦的「201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100 大獎」文創園區類第一名。

四、未來規劃與前景

(一)目前透過文化遊艇船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與駁二藝術特區為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未來郵輪觀光母港與旅運中心之啓用，世界級海洋魅力號二艘將停泊於高雄港，可望為駁二藝術特區帶來 80 萬人次國際旅客。高雄以「文化」、「水岸」、「藝術」等作

				<p>為觀光方針之勢逐漸成形。</p> <p>(二)駁二藝術特區以水岸輕軌串聯亞洲新灣區各重大建設，規劃成為未來高雄港區之文創協作平台。以跨界藝術、分享未來的為母體概念鏈結文化與創意，啟動亞洲新灣區的跨產業發展，流通文創生產端與消費端，增進文創市場的多元性，活絡觀光、提昇地方文創產值能量，預期能帶動週邊新增約 100 商家，年營業額達 30 億以上，塑造本市水岸文創產業與觀光廊帶。</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營運類別及設施比較

營運類別	小樽運河	駁二藝術特區
定位	城市觀光行銷	城市觀光行銷、藝文扶持與文創產業推廣
主題博物館	舊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小樽支店	哈瑪星鐵道館、舊事倉庫
市集	中央市場、三角市場	駁二假日市集、大義倉庫市集
餐飲	運河食堂、美食街	園區特色餐廳、飲食空間
商店	Wing Bay 休閒購物中心、工藝禮品店(例如在地玻璃工藝產業)	文創品牌、工藝品展售與藝廊
區域交通	散步巴士	輕軌（預計 106.6 通車）
產業扶持	X	共創基地、文創人才回流計畫
音樂空間	X	LIVE WAREHOUSE
表演藝術空間	X	正港小劇場
藝術家駐村	X	藝術家駐村計畫
公共藝術	X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城市品牌藝文活動	X	高雄設計節、高雄好漢玩字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貨櫃藝術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等駁二藝術特區主辦以城市之名為品牌的展覽活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2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推動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歷史建築的活化，可以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嗎？《一把青》戲劇場景，可否打造為新的觀光亮點？	文 化 局	岡山現有保存文化資產眷村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敘述如下： 一、樂群村： (一)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為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二)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105 年中辦理完成，計畫成果除

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向岡山眷村文化協會說明計畫成果，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 (三)因為樂群村建築物多為法定文化資產，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目前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自行修復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委託本局代管，本局將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決議協助或配合辦理。

二、醒村：

- (一)醒村於 98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 A 及 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 (二)醒村位於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將規劃為公園用

				<p>地，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應以醒村歷史建築為考量核心，設計考量原有基地文理、建築形貌等進行規劃，以利整體風貌保存。</p> <p>(三)為提供電視劇「一把青」拍攝，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惟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將場景摧毀，木造景片及圍籬之結構嚴重毀損，有公共安全風險亦無法再保存，目前已拆除，後續將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爭論不斷，市府解決方案？建議舊市議會不要變為商業區，舊市議會應引進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打造成為歷史文教特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若堅持在中央公園，善意變爭議，並裂解社會。	文化局	<p>一、舊市議會是否適合引進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公共圖書館總樓地板承載重量須達 600kg/m² 以上，舊市議會原建築結構並非以圖書館載重作為設計，故而並不適用作為圖書館設置之用途。</p> <p>二、玩具圖書館原址重建，空間有效運用： 中央公園內之兒童玩具圖書館原為無使用執照之圖書館，且館舍老舊漏水、空間狹窄、照明不足，利用其原址及硬鋪面重建，不僅可將其空間更有效利用，更能提供多元服務，館藏設備及數位資源由高雄市民共同享有，創造一個結構安全且舒適的閱讀書香環境。</p> <p>三、尊重多元意見，獲多數民意支持： 本案自 102 年 11 月取得建照、12 月動土典禮以來，</p>

				<p>共辦理 15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2 場由前吳副市長主持的協調會議，參與 1 場公民論壇、4 場由議會辦理之公聽會，展開雙方溝通對話，對於不同意見表達，本館予以尊重，並聆聽多元聲音，政策進行多次修正調整，充分展現善意與誠意。本案於 105 年 4 月委託本府研考會進行民調作業，民調結果已獲得多數民意（將近 6 成 4）贊成興建，符合公共利益的捐建應該被肯定與支持。</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盡速爭取經費徵收鳳鼻頭遺址私有土地，突破現狀。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 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環境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標本記錄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考古相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事宜</p>

				<p>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 6 至 8 月間本府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執行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針對遺址南側與東北側 3 處易受水流沖蝕處進行維護補強。</p> <p>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畫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畫，後續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豐藤	左營見城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除重視硬體外，重現當時歷史等軟體更重要，例如東西南北門均有很多史料故事，龜山八景、北門的觀音亭、樓頂媽廟、西門震洋特攻隊的震洋神社等，規劃時與地方文史團體合作（尤其是舊城文化協會）。	文化局	<p>一、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該部現勘審查，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定。</p> <p>二、「見城計畫」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近 20 億元（中央補助 7 成），針對舊城東門、北門、西門、南門及城內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p> <p>三、見城計劃除預計進行硬體修復、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營造舊城門戶意象外，亦規劃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進行舊城書寫、梳理舊城生命史，針對西門段震洋神社等日遺軍事空間設施、舊城城內空間及東萊新村等歷史紋理，皆已規劃辦理相關調查，以利未來進行出版，展現舊城近兩百年歷史之風華。</p> <p>四、本局於見城計畫核定後，</p>

				<p>業拜訪舊城文化協會及相關單位溝通未來合作事宜，期透過展現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活化舊城周邊區域。</p>
--	--	--	--	---